

股票简称：科达利

股票代码：002850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Kedali Industry Co., Ltd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中建科技厂区厂房一1层)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零二二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中证鹏元将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二、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6.41 亿元，高于 15 亿元，符合不提供担保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三、公司所处行业、经营与财务相关风险

（一）行业和业务经营相关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及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服务于下游动力锂电池及新能源汽车等行业，与宏观经济的整体运行密切相关。目前国内外宏观经济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突发性事件仍有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若未来经济景气度低迷甚至下滑，将影响下游动力锂电池及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与下游动力锂电池及新能源汽车产业

政策密切相关，未来如果相关产业政策发生调整或产业政策推动力度不达预期，导致下游行业对于公司产品的需求增速放缓，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下游动力锂电池及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市场前景广阔，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新进入者投资意愿较强，因此未来国内市场的竞争将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够通过产能扩大和技术升级来保持自身的竞争优势，激烈的竞争环境或将导致公司市场占有率下滑，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的产品具有高度个性化特征，同时又必须具有高安全性和高可靠性。因此，作为满足客户需求的技术驱动型企业，公司必须及时发现市场需求变化，必须不断加大研发力度，加强综合技术运用能力，保持技术创新优势，以满足客户需求，适应市场的快速发展。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适时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能力减弱，将会面临无法满足客户对新技术、新产品的需求，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占当年营收比例分别为 83.11%、75.85% 及 77.37%；其中，CATL 是公司报告期各期的第一大客户，公司来自 CATL 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8.51%、36.34% 和 37.83%，单一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由于公司下游应用领域动力锂电池行业的市场份额较为集中，形成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若公司主要客户受行业政策或市场等原因使其经营状况发生变化，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或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发生变动，均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相关风险

1、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9,010.57 万元、80,772.07 万元和 155,038.4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28%、26.94% 及 43.96%，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3 次/年、2.59 次/年和 3.50 次/年。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总额较高，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预计未来一段时期仍将保持相对较大的应收账款规模。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由于自身原因导致相关销售款项不能按期支付甚至无法偿还而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跌价的风险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供应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构成，其中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占存货比重较高。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1,719.26万元、33,850.96万元及65,984.99万元。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0.04%、11.29%及18.71%。

由于公司下游客户所处的锂电池行业竞争激烈，相关产品具有较强的更新换代趋势，因此如公司因下游需求量预计偏差导致储备的产成品数量高于客户实际需求量，或存货因管理不善发生毁损，抑或下游产品市场价格发生下跌，都可能产生存货跌价或滞销风险，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占比在50%以上。由于营业成本中原材料所占比重较大，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或供应出现变动，将对公司的营业成本及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历史和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本次募投项目虽然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对募投项目的按期实施及实施情况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预期收益。

此外，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和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相关产能建设项目达产后，未来产能将进一步提升，可能存在因产能扩张、行业不利变化、公司市场开拓进展缓慢等原因，致使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被及时、充分消化，募投项目无法产生预期收益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一）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提出回售，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将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在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二）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内是否转股取决于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等因素。如果本次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此外，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发生可转债赎回、回售等情况，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三）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本次可转债发行有助于公司增强盈利能力、提高抗风险能力。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四）可转债交易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

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波动，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五）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导致公司原有股东股本摊薄程度扩大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股票触发上述条件则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向下做调整，在同等转股规模条件下，公司转股股份数量也将相应增加。这将导致原有股东股本摊薄程度扩大。因此，存续期内公司原有股东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实施导致的股本摊薄程度扩大的风险。

（六）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因此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能无法实施。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并且，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可能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此外，即使公司决议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修正幅度亦存在不确定性。

（七）可转债提前赎回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

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如果公司在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后，行使上述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八）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可能因为多方面因素发生变化而出现波动。转股期内，如果因各方面因素导致公司股票价格不能达到或超过本次可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则本次可转债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可能会受到影响。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股价可能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因此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可能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六、可转债评级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或本次可转债信用评级的事项，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或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级别，从而将会对本次可转债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董事会应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兼顾业务发展需要和股东稳定回报，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愿，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报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如下：

1、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支付。公司应积极

推进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条件及最低比例：在符合现金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发生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当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可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原则如下：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3、利润分配股票股利的条件及最低比例：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4、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

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审议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投票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同意。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5、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的意见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至少每 3 年重新审定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明确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反映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分红年度	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方案分配金额（含税）
2019	以 21,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200 万元	4,200.00 万元

分红年度	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方案分配金额（含税）
2020	以 232,920,45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 4,658.41 万元	4,658.41 万元
2021	以 232,920,45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 4,658.41 万元	4,658.41 万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161.17	17,863.88	23,731.06
现金分红（含税）	4,658.41	4,658.41	4,200.00
当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8.60%	26.08%	17.7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含税）	13,516.82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	31,918.7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42.35%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为 13,516.82 万元，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年均净利润的 42.35%，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

八、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

公司对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

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有关内容，明确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相关内容。

（四）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拓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前通过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加快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争取尽快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尽量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蓄发展活力

公司未来的人力资源发展将围绕公司近期业务发展计划和长期业务发展规划展开。公司将全方位引进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完善研发、生产、质控等各方面的人才配备，建立人才梯队储备制度，通过人才引进带动公司技术团队、管理团队和员工整体素质和水平的提高。继续推进公司学习型组织的建设，通过加强公司和部门内部培训，提升员工的业务能力和整体素质。进一步完善激励制度和考核制度，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与创造性。

（六）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和回报规划，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实行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九、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意向及承诺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声明及承诺如下：

“1.如科达利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本人将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于届时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认购本次可转债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科达利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与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最后一次减持科达利股票的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2.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关于证券交易的规定，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后六个月内不减持科达利的股票或可转债。

3.若本人或本人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因减持科达利股票或可转债的所得收益全部归科达利所有，由科达利董事会回收，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大业盛德出具声明及承诺如下：

“1.如科达利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本公司将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于届时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认购本次可转债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科达利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与本公司最后一次减持科达利股票的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公司将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关于证券交易的规定，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后六个月内不减持科达利的股票或可转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因减持科达利股票或可转债的所得收益全部归科达利所有，由科达利董事会回收，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开兵、陈伟岳、许刚均已出具声明及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不参与认购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二、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2
三、公司所处行业、经营与财务相关风险.....	2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4
五、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5
六、可转债评级风险.....	7
七、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7
八、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	11
九、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意向及承诺.....	13
目 录	15
第一节 释义	17
一、普通术语.....	17
二、专业术语.....	19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1
二、本次发行概况.....	22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34
四、发行费用.....	34
五、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34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35
七、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35
第三节 主要股东情况	38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38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9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42
一、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42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42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66
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66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9
一、财务状况分析.....	69
二、盈利能力分析.....	102
三、现金流量分析.....	120
四、资本性支出.....	122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23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及重要期后事项.....	126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28
八、公司战略规划.....	129
九、最近一期季度报告的相关信息.....	132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34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134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36
三、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4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6
一、备查文件.....	146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146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科达利	指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科达利有限	指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拟向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3,437.05 万元的行为
本次可转债	指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投项目	指	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二期）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大业盛德	指	云南大业盛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大业盛德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发起人之一
宸钜公司	指	深圳市宸钜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宸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发起人之一
平安财智	指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发起人之一
苏州和达	指	苏州和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西科达利	指	陕西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上海科达利	指	上海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惠州科达利	指	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大连科达利	指	大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福建科达利	指	福建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德国科达利	指	KEDALI Germany GmbH，发行人在德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瑞典科达利	指	Kedali Sweden AB，发行人在瑞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匈牙利科达利	指	Kedali Hungary Kft.，发行人在匈牙利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四川科达利	指	四川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湖北科达利	指	湖北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江苏科达利	指	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三力协成	指	惠州三力协成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湖南科达利	指	湖南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科达利精密	指	深圳市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东日科技	指	深圳市东日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中欧融创	指	中欧融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参股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斯拉	指	Tesla, Inc.以及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
佛吉亚	指	佛吉亚集团及其全球分支机构，为法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球分支机构
宝马	指	德国宝马公司及其全球分支机构，是德国一家世界知名的高档汽车制造商
大众	指	大众集团及其全球分支机构，是德国一家世界知名的高档汽车制造商
戴姆勒	指	戴姆勒股份公司及其全球分支机构，是德国一家世界知名的高档汽车制造商
力神	指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球分支机构
ATL	指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球分支机构
CATL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球分支机构
松下	指	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及其全球分支机构
中创新航	指	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中航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更名为中航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航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更名为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G	指	韩国 LG 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全球分支机构
Northvolt	指	瑞典 Northvolt AB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
亿纬锂能	指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欣旺达	指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GGII、高工锂电	指	高工锂电产业研究所，定期发布中国锂电池行业的相关调研报告
SNE Research	指	韩国 SNE Research Co.,Ltd 的简称，韩国新能源领域咨询公司，主要业务涉及太阳能及锂电
SK On	指	韩国 SK On 有限公司及其全球分支机构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是直属于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一类科研事业单位，提供决策咨询、管理顾问、媒体传播、评测认证、工程监理、创业投资和信息技术等专业服务
Adroit Market Research	指	一家全球商业分析和咨询公司，主要从事市场规模，行业趋势，参与者和行业的未来前景研究分析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指	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

		全国性工业行业协会
前瞻产业研究院	指	产业研究机构，主要提供细分产业研究、产业规划、规划设计、产业升级转型等服务
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中证鹏元、评级机构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协议》	指	《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董事会	指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以及2021年
报告期末	指	2019年末、2020年末以及2021年末
最近一期	指	2021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

精密结构件	指	具有高尺寸精度、高表面质量、高性能要求等特性的，在工业产品中起固定、保护、支承、装饰等作用的塑胶或五金部件
精密制造	指	零件毛坯成形后余量小或无余量、零件毛坯加工后达到相当精度的生产技术总称
精密模具	指	结构严谨、尺寸精度能达到互换性要求，成型制品能达到高精度、高表面质量、高性能要求的模具
精密度	指	要求所加工的结构件达到的准确程度，也就是可容忍误差的大小，可容忍误差大的结构件精密度低，可容忍误差小的结构件精密度高
便携式锂电池	指	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平板电脑等数码产品的小型锂电池，具有体积小，携带方便的特点
动力锂电池、动力电池	指	为新能源汽车等大型电动设备提供动力用的专业大型锂电池，具有体积大、容量高、强度高，抗冲击性强的特点，技术要求

		较高
储能锂电池、储能电池	指	应用于储能设备、发电设备等的大型锂电池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	指	锂离子电池的一种，又称高分子锂电池，可以配合各种产品的需要，制作成不同形状与容量的电池
气密性	指	某一零件对液体或气体的抗泄露程度，这一指标涉及很多零部件的制造质量和装配质量
尺寸精度	指	指实际尺寸变化所达到的标准公差等级范围
Gwh	指	电量单位，千兆瓦时
VMI	指	全称 Vendor Managed Inventory，即供应商管理库存，是一种以用户和供应商双方都获得最低成本为目的，在一个共同的协议下由供应商管理库存，并不断监督协议执行情况和修正协议内容，使库存管理得到持续地改进的合作性策略
CNC	指	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全名为 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
慢走丝线切割	指	利用连续移动的细金属丝（称为电极丝）作电极，对工件进行脉冲火花放电蚀除金属、切割成型，一般走丝速度低于0.2m/s，精度达0.001mm级
注塑成型机	指	借助螺杆（或柱塞）的推力，将已塑化好的熔融状态（即粘流态）的塑料注射入闭合好的模腔内，经固化定型后取得制品的工艺设备
激光焊	指	以聚焦的激光束作为能源轰击焊件所产生的热量进行焊接的方法，英文名为 Laser Beam Welding
QC080000	指	IEC/IECQ 公布的有害物质管理系统技术标准。此标准是用来管理有害物质的方法，是一项国际认可的绿色产品标准
IATF16949	指	针对汽车行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组织制订
ISO14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HSF	指	Hazardous Substance Free，有害物质减免或无有害物质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合计数可能存在尾数差异，该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Kedali Industry Co.,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中建科技厂区厂房一 1 层

成立时间：1996 年 9 月 20 日

注册资本：232,920,451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732914

法定代表人：励建立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科达利

股票代码：002850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27 层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26400270

传真：0755-26400270

公司网址：<http://www.kedali.com.cn/>

电子信箱：ir@kedali.com.cn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五金制品、铝盖板、塑料制品、压铸制品、模具、汽车配件的生产、销售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 160,000 万元（含 16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153,437.05 万元（含 153,437.05 万元），并相应调减募投项目中拟使用的募集资金规模，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2022 年 5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22 年第 55 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2022 年 6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3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53,437.05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本次可转债基本发行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3,437.05 万元（含 153,437.05 万元），发行数量 15,343,705 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4、债券期限

本次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 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_1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_1 ：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59.35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本次发行完成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式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

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 修正程序

若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转股价格修正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Q：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

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11、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_2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₂: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 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11、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 则转股价格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可转债持有人在当年首次满足回售条件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时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 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内,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

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若可转债持有人在当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则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_3*i*t/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₃：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153,437.05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普通股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

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科利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科达利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6.5545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65545张可转债。发行人现有总股本234,091,851股（无库存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15,343,550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15,343,705张的99.9990%。

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公司原股东（含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优先认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配售简称为“科利配债”，配售代码为“082850”。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在T日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余额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 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③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可转债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担保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⑤公司拟变更、解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⑥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⑦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⑧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董事会；
-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 ③受托管理人；
- ④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3,437.05 万元（含 153,437.0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二期）和补充流动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实施主体
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98,000.00	60,000.00	四川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二期）	100,000.00	70,000.00	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23,437.05	23,437.05	-
合计	221,437.05	153,437.05	-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18、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9、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即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三）债券评级情况

中证鹏元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级，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级。

（四）本次可转债的违约责任

1、债券违约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可转债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或者利息；
- （2）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可转债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且可能导致本次可转债发生违约的；
- （3）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 （4）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且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或其被托管/接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6）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7）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8)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发行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未能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知义务等义务与职责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一直持续二十（2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9) 发行人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针对公司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次可转债发行条款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可转债利息及兑付本次可转债本金，若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可转债利息或本次可转债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上浮百分之二十（20%）。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相应约定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或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争议解决方式

本次可转债发生违约后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发行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公司与中金公司签订了《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同意聘任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均视同同意《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可转债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六）募集资金存放专户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即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7 月 6 日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

四、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预计总额为 1,926.61 万元，具体包括：

项目	金额（万元，不含税）
保荐及承销费用	1,687.81
律师费用	66.04
会计师费用	94.34
资信评级费用	37.74
发行手续费用	7.67
信息披露费用	33.02
合计	1,926.61

注：以上各项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五、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示意性安排如下：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2 年 7 月 6 日 星期三	T-2 日	1、刊登《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等
2022 年 7 月 7 日 星期四	T-1 日	1、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网上路演
2022 年 7 月 8 日 星期五	T 日	1、发行首日 2、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3、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4、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确定网上中签率
2022 年 7 月 11 日 星期一	T+1 日	1、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2022 年 7 月 12 日	T+2 日	1、刊登《网上中签号码公告》

星期二		2、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2022 年 7 月 13 日 星期四	T+3 日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2 年 7 月 14 日 星期五	T+4 日	1、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2、向发行人划付募集资金

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公司将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可转债上市流通，所有投资者均无持有期限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可转债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

七、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励建立

联系人：罗丽娇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27 层

电话：0755-26400270

传真：0755-2640027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何璐、石文琪

项目协办人：李冰

项目组其他成员：潘志兵、沈璐璐、雷仁光、黄浩、王自立、张乔顺、赵天浩、谭和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三) 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林晓春

经办律师：彭文文、麦琪、李紫竹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四) 承销商律师：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冠

经办律师：何谦、姚奥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五路18号星河发展中心大厦19层

电话：0755-23993388

传真：0755-86186205

(五) 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绍煌、林少佳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电话：010-66001692

传真：010-66001392

(六) 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经办人员：陈刚、赵婧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电话：0755-82872897

传真：0755-82872090

(七)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

账号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8510005600040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

(八) 申请上市的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295

(九)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第三节 主要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232,920,451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8,943,139	33.8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3,977,312	66.11
股份总数	232,920,451	1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股东性质
1	励建立	78,698,885	33.79%	60,219,838	5,191,103	境内自然人
2	励建炬	24,964,401	10.72%	18,723,301	1,176,073	境内自然人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75,272	3.08%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4	深圳市宸钜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	3.01%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671,071	2.86%	-	-	境外法人
6	云南大业盛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164,933	2.65%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	3,661,848	1.57%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8,391	0.84%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四组合	1,734,823	0.74%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23,649	0.74%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励建立先生，实际控制人为励建立先生和励建炬先生。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232,920,451 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励建立持有 78,698,885 股，占总股本 33.79%，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励建炬持有 24,964,401 股，占总股本 10.72%，大业盛德持有 6,164,933 股，占总股本 2.65%。根据大业盛德的公司章程，励建炬持有大业盛德 46.28% 的股权，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足 4%，励建炬为大业盛德控股股东。励建立先生与励建炬先生为兄弟关系，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47.16% 的股份。

2011 年 3 月 11 日，励建立先生与励建炬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2 日。2020 年 3 月 2 日，励建立与励建炬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就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事项行使对发行人的相关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有效期为 2020 年 3 月 2 日至 2023 年 3 月 2 日。该《一致行动协议》中有关经营管理、决策及争议纠纷解决机制等条款内容如下：

“（一）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就以下事项采取一致行动：

- 1、作为科达利的董事在科达利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
- 2、作为科达利的股东在科达利股东大会上行使所控制的表决权（包括全部股票的表决权）时；
- 3、作为深圳市大业盛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业盛德”）控股股东期间，促使大业盛德行使其作为科达利股东的股东权利时。

（二）为保障本协议被甲乙双方得以切实履行，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以下措施：

1、一方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向科达利董事会、科达利股东大会，或作为大业盛德的控股股东促使大业盛德向科达利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前，应以书面或口头方式通知另一方，并与另一方就提案内容进行充分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方正式提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在科达利董事会会议或科达利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双方应就如何表决（赞

成、反对或弃权)进行充分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并在科达利董事会会议或科达利股东大会会议上表决时依照双方此前协商一致拟采取的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3、若一方委托其他方在科达利董事会会议或科达利股东大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或大业盛德委托其他方在科达利股东大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该一方应确保本协议的约定仍得以切实履行;

4、双方履行本协议时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违约责任

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其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 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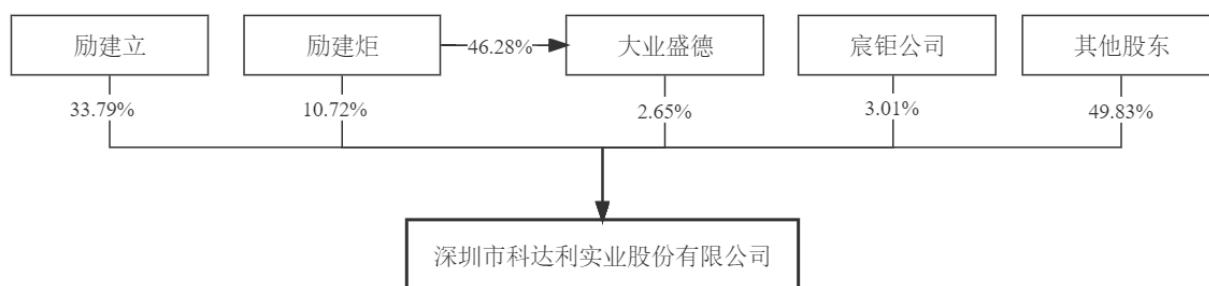
与本协议的解释、履行等相关的所有争议均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依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励建立,男,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022219720927XXXX,住所为浙江省慈溪市附海镇。

励建炬,男,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022219761204XXXX,住所为浙江省慈溪市附海镇。

(二) 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具体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励建立，实际控制人励建立、励建炬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如下：

励建立持有发行人 79,665,218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3.79%，其中 5,191,103 股已质押，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23%，占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6.60%。该等股份的质押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励建炬持有发行人 24,964,401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72%，其中 1,176,073 股已质押，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50%，占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4.71%。该等股份的质押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经核查，除上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无其他争议情况，上述质押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公司 2019 至 2021 年财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518Z1141 号和容诚审字[2022]518Z012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除特别说明以外，本章分析的内容以公司经审计的三年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612.49	77,325.31	20,393.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055.43	55,000.00	6,523.80
应收票据	759.14	1,069.60	3,364.16
应收账款	155,038.45	80,772.07	59,010.57
应收款项融资	38,476.05	42,808.22	26,520.89
预付款项	1,533.32	398.71	408.15
其他应收款	985.43	1,027.43	648.06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65,984.99	33,850.96	31,719.26
合同资产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8,246.18	7,615.94	9,707.04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352,691.48	299,868.25	158,294.9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115.11	118.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3,093.70	1,568.81	440.94
固定资产	248,099.16	194,781.27	164,498.47
在建工程	60,133.31	25,545.10	29,922.14
使用权资产	1,781.81	-	-
无形资产	28,441.52	16,227.66	16,623.48
长期待摊费用	3,780.91	1,607.99	1,823.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72.64	3,852.83	2,323.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254.02	3,633.84	3,334.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9,957.08	247,332.62	219,085.02
资产总计	732,648.56	547,200.88	377,380.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000.00	29,000.00	26,000.00
应付票据	82,352.42	26,537.81	27,193.86
应付账款	102,778.61	55,270.67	50,814.31
预收款项	-	34.78	259.79
合同负债	601.96	164.29	-
应付职工薪酬	4,392.08	2,264.61	2,719.31
应交税费	6,376.16	5,775.03	3,208.69
其他应付款	1,118.21	3,163.82	5,426.31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05.83	3,3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363.52	16.42	-
流动负债合计	249,688.80	125,527.42	115,622.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000.00	4,700.00	-
租赁负债	933.49	-	-
递延收益	9,930.60	9,867.83	4,951.36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864.09	14,567.83	4,951.36
负债合计	268,552.89	140,095.25	120,573.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292.05	23,292.05	21,000.00
资本公积	279,251.81	268,943.12	135,198.9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3,077.26	140.44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0,158.70	7,520.45	7,133.55
未分配利润	145,872.06	99,007.55	85,730.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5,497.36	398,903.60	249,063.02
少数股东权益	8,598.31	8,202.02	7,743.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64,095.67	407,105.62	256,806.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32,648.56	547,200.88	377,380.0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46,758.04	198,506.69	222,991.22
其中：营业收入	446,758.04	198,506.69	222,991.22
二、营业总成本	378,227.47	171,603.73	194,493.16
其中：营业成本	329,500.99	142,606.61	160,254.70
税金及附加	3,183.48	1,586.31	2,410.63
销售费用	1,422.12	4,250.09	5,208.01
管理费用	14,696.92	8,714.77	9,341.60
研发费用	27,523.20	13,241.17	13,012.73
财务费用	1,900.76	1,204.78	4,265.48
其中：利息费用	1,934.03	1,114.64	4,320.21
利息收入	494.51	131.67	143.86
加：其他收益	1,848.77	2,286.29	1,431.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3.22	-1,639.58	125.8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4	-3.27	-1.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43	-23.80	23.8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88.20	-1,871.15	-1,206.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27.71	-5,652.48	-1,858.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1.15	32.11	274.6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846.80	20,034.33	27,289.87
加：营业外收入	16.78	14.38	115.39
减：营业外支出	750.87	557.71	329.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112.71	19,491.00	27,076.15
减：所得税费用	5,555.25	1,756.46	3,925.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557.47	17,734.55	23,150.6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557.47	17,734.55	23,150.6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161.17	17,863.88	23,731.0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96.29	-129.33	-580.3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17.70	140.44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17.70	140.44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17.70	140.44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17.70	140.44	-
(7) 其他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339.77	17,874.98	23,150.6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943.48	18,004.31	23,731.0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6.29	-129.33	-580.3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3	0.84	1.1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3	0.84	1.1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4,909.59	159,406.05	218,153.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80.51	351.21	57.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8.06	7,658.25	4,308.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818.16	167,415.51	222,519.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7,844.50	101,180.20	108,530.4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892.14	36,964.16	36,171.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962.68	10,367.09	19,992.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44.72	10,535.20	12,425.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344.05	159,046.65	177,12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74.12	8,368.86	45,399.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2,115.15	7,500.00	28,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39.50	54.33	209.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9.89	690.93	816.3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4,554.54	8,245.27	29,526.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002.72	45,221.94	51,127.81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9,300.00	56,000.00	24,120.00
取得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302.72	101,221.94	75,247.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48.18	-92,976.68	-45,721.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6,624.26	588.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588.00	58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	37,000.00	29,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	173,624.26	29,58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300.00	26,000.00	2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08.90	5,487.36	5,503.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2.3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751.26	31,487.36	28,503.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48.74	142,136.90	1,084.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4.60	90.87	-3.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229.92	57,619.96	758.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711.58	14,091.62	13,332.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81.66	71,711.58	14,091.62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292.05	-	-	-	268,943.12	-	140.44	-	7,520.45	-	99,007.55	8,202.02	407,105.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292.05	-	-	-	268,943.12	-	140.44	-	7,520.45	-	99,007.55	8,202.02	407,105.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10,308.69	-	-3,217.70	-	2,638.25	-	46,864.51	396.29	56,990.0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217.70	-	-	-	54,161.17	396.29	51,339.7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0,308.69	-	-	-	-	-	-	-	10,308.6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10,308.69	-	-	-	-	-	-	-	10,308.69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2,638.25	-	-7,296.66	-	-4,658.41

项目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638.25	-	-2,638.25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658.41	-	-4,658.41
4.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292.05	-	-	-	279,251.81	-	-3,077.26	-	10,158.70	-	145,872.06	8,598.31	464,095.6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000.00	-	-	-	135,198.90	-	-	-	7,133.55	-	85,730.58	7,743.35	256,806.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000.00	-	-	-	135,198.90	-	-	-	7,133.55	-	85,730.58	7,743.35	256,806.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292.05	-	-	-	133,744.22	-	140.44	-	386.90	-	13,276.98	458.67	150,299.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40.44	-	-	-	17,863.88	-129.33	17,874.9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92.05	-	-	-	133,744.22	-	-	-	-	-	-	588.00	136,624.26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292.05	-	-	-	133,744.22	-	-	-	-	-	-	588.00	136,624.2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386.90	-	-4,586.90	-	-	-4,2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386.90	-	-386.90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200.00	-	-	-4,200.00
4.其他	-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	-	-	-	-	-	-	-	-	-	-	-	-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存收益													
6.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292.05	-	-	-	268,943.12	-	140.44	-	7,520.45	-	99,007.55	8,202.02	407,105.6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000.00	-	-	-	135,198.90	-	-	-	5,789.53	-	67,543.53	7,735.73	237,267.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项目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000.00	-	-	-	135,198.90	-	-	-	5,789.53	-	67,543.53	7,735.73	237,267.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344.02	-	18,187.04	7.62	19,538.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3,731.06	-580.38	23,150.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588.00	588.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588.00	588.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344.02	-	-5,544.02	-	-4,2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344.02	-	-1,344.02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200.00	-	-4,200.00
4.其他	-	-	-	-	-	-	-	-	-	-	-	-	-

项目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000.00	-	-	-	135,198.90	-	-	-	7,133.55	-	85,730.58	7,743.35	256,806.38

(二) 最近三年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562.38	26,094.46	8,467.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5,000.00	-
应收票据	542.04	992.50	2,228.68
应收账款	137,583.01	77,754.71	57,187.23
应收款项融资	36,689.00	33,555.84	24,769.08
预付款项	45.64	203.23	132.68
其他应收款	137,272.15	171,522.16	86,134.44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19,125.73	9,357.09	10,243.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13.08	-	-
流动资产合计	347,933.02	334,480.00	189,163.1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7,785.24	77,237.90	70,464.01
固定资产	18,685.75	21,478.30	9,965.53
在建工程	1,196.06	1,197.84	1,746.54
使用权资产	1,448.34	-	-
无形资产	6,670.16	458.29	499.41
长期待摊费用	92.78	285.35	342.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26.35	1,428.40	809.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0.57	759.69	356.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575.24	102,845.77	84,184.32
资产总计	511,508.26	437,325.77	273,347.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000.00	26,000.00	20,000.00
应付票据	38,833.15	9,011.47	12,105.49
应付账款	42,505.49	49,525.32	34,230.19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预收款项	-	-	117.42
合同负债	459.44	87.23	-
应付职工薪酬	916.21	843.60	801.37
应交税费	2,979.07	2,742.56	2,708.83
其他应付款	6,426.25	2,282.96	87.66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41.83	3,3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53.28	7.29	-
流动负债合计	133,614.72	93,800.43	70,050.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000.00	4,700.00	-
租赁负债	774.13	-	-
递延收益	1,278.19	968.49	1,144.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52.32	5,668.49	1,144.89
负债合计	143,667.04	99,468.92	71,195.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292.05	23,292.05	21,000.00
资本公积	270,668.75	262,408.49	128,664.2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0,185.83	7,547.58	7,160.68
未分配利润	63,694.60	44,608.74	45,326.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7,841.22	337,856.85	202,151.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11,508.26	437,325.77	273,347.4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6,964.75	158,081.22	199,720.0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减：营业成本	329,311.12	133,975.07	171,136.17
税金及附加	1,193.17	296.83	1,301.15
销售费用	1,087.22	1,977.58	2,881.50
管理费用	5,816.69	4,234.51	5,025.15
研发费用	12,655.28	5,151.48	6,231.13
财务费用	1,032.93	1,191.19	3,862.44
其中：利息费用	1,738.16	1,019.09	3,858.04
利息收入	906.73	29.01	56.82
加：其他收益	510.50	1,222.86	944.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19.75	-2,676.82	4,167.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4	-3.27	-1.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74.94	-2,268.05	-199.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31.58	-2,818.78	246.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78	-36.49	54.3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854.34	4,677.27	14,496.59
加：营业外收入	0.00	4.88	3.47
减：营业外支出	42.06	492.49	172.7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812.29	4,189.66	14,327.34
减：所得税费用	2,429.77	320.65	887.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382.52	3,869.01	13,440.2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382.52	3,869.01	13,440.2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382.52	3,869.01	13,440.20
七、每股收益：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5,007.00	127,793.59	195,518.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7.77	350.11	56.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505.72	49,933.27	47,854.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620.50	178,076.98	243,429.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3,427.39	122,165.00	180,787.9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70.36	8,325.97	8,394.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28.82	2,085.53	11,524.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242.35	148,899.45	4,485.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368.92	281,475.95	205,19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51.58	-103,398.98	38,237.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115.15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5.8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5.13	263.83	157.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86.13	263.83	157.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38.28	169.90	1,277.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768.32	22,777.16	31,532.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806.60	22,947.06	32,809.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20.47	-22,683.23	-32,652.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6,036.26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	34,000.00	23,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	170,036.26	2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300.00	20,000.00	2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20.80	5,391.81	5,267.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2.6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533.45	25,391.81	28,267.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6.55	144,644.45	-5,267.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3.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02.34	18,562.25	314.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91.57	5,729.32	5,414.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89.23	24,291.57	5,729.32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292.05	-	-	-	262,408.49	-	-	-	7,547.58	44,608.74	337,856.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292.05	-	-	-	262,408.49	-	-	-	7,547.58	44,608.74	337,856.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8,260.26	-	-	-	2,638.25	19,085.86	29,984.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6,382.52	26,382.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8,260.26	-	-	-	-	-	8,260.2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8,260.26	-	-	-	-	-	8,260.26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638.25	-7,296.66	-4,658.41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638.25	-2,638.25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658.41	-4,658.41
3.其他	-	-	-	-	-	-	-	-	-	-	-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292.05	-	-	-	270,668.75	-	-	-10,185.83	63,694.60	367,841.2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000.00	-	-	-	128,664.27	-	-	-	7,160.68	45,326.63	202,151.58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000.00	-	-	-	128,664.27	-	-	-	7,160.68	45,326.63	202,151.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92.05	-	-	-	133,744.22	-	-	-	386.90	-717.89	135,705.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3,869.01	3,869.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92.05	-	-	-	133,744.22	-	-	-	-	-	136,036.2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292.05	-	-	-	133,744.22	-	-	-	-	-	136,036.2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86.90	-4,586.90	-4,2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86.90	-386.90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200.00	-4,200.00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292.05				262,408.49				7,547.58	44,608.74	337,856.8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000.00	-	-	-	129,361.86	-	-	-	5,816.66	37,430.46	193,608.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000.00	-	-	-	129,361.86	-	-	-	5,816.66	37,430.46	193,608.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697.59	-	-	-	-1,344.02	7,896.18	8,542.61

项目	2019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3,440.20	13,440.2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697.59	-	-	-	-	-	-697.5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697.59	-	-	-	-	-	-697.59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344.02	-5,544.02	-4,2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344.02	-1,344.02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200.00	-4,200.00
3.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000.00	-	-	-	128,664.27	-	-	-	7,160.68	45,326.63	202,151.58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一）2021 年度合并范围的主要变化

序号	名称	变动情况	变更原因
1	四川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新设	业务发展需要
2	湖北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新设	业务发展需要

（二）2020 年度合并范围的主要变化

序号	名称	变动情况	变更原因
1	德国科达利	新设	业务发展需要
2	匈牙利科达利	新设	业务发展需要
3	瑞典科达利	新设	业务发展需要
4	湖南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注销	业务发展需要
5	深圳市东日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注销	业务发展需要

（三）2019 年度合并范围的主要变化

序号	名称	变动情况	变更原因
1	深圳市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注销	业务发展需要

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1	2.39	1.37
速动比率（倍）	1.15	2.12	1.09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66%	25.60%	31.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09%	22.74%	26.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50	2.59	3.13
存货周转率（次/年）	5.82	3.73	4.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	19.56	17.13	11.86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元）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1.44	0.36	2.1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98	2.47	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54,161.17	17,863.88	23,731.0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9,047.34	40,588.09	45,461.63
利息保障倍数（倍）	46.04	36.41	34.8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16%	6.67%	5.84%

注：上述指标除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 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8)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0)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 1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支出/营业收入

（二）公司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3	0.84	1.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3	0.84	1.13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6	6.69	9.9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1	0.76	1.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1	0.76	1.0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2	6.06	9.36

（三）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21.78	-295.63	274.66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规定、按照一切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36.21	2,370.27	1,407.48
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投资收益	1,696.51	27.45	151.30
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26.96	200.00	-
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16	-215.60	-213.72
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24.29
7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3.32	308.98	267.20
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1.81	88.00	16.62
合计		2,661.61	1,689.52	1,360.20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情况

1、资产的构成及分析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52,691.48	48.14%	299,868.25	54.80%	158,294.98	41.95%
非流动资产	379,957.08	51.86%	247,332.62	45.20%	219,085.02	58.05%
合计	732,648.56	100.00%	547,200.88	100.00%	377,380.01	100.00%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377,380.01 万元、547,200.88 万元及 732,648.56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总体呈增长趋势。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资产总额增加 169,820.87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资产总额增加 185,447.69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和存货随营业收入增长大幅增加所致。

2、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分析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9,612.49	14.07%	77,325.31	25.79%	20,393.04	12.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055.43	9.09%	55,000.00	18.34%	6,523.80	4.12%
应收票据	759.14	0.22%	1,069.60	0.36%	3,364.16	2.13%
应收账款	155,038.45	43.96%	80,772.07	26.94%	59,010.57	37.28%
应收款项融资	38,476.05	10.91%	42,808.22	14.28%	26,520.89	16.75%
预付款项	1,533.32	0.43%	398.71	0.13%	408.15	0.26%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985.43	0.28%	1,027.43	0.34%	648.06	0.41%
存货	65,984.99	18.71%	33,850.96	11.29%	31,719.26	20.04%
其他流动资产	8,246.18	2.34%	7,615.94	2.54%	9,707.04	6.13%
流动资产合计	352,691.48	100.00%	299,868.25	100.00%	158,294.98	100.00%

公司的流动资产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其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存货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1) 货币资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8.63	0.02%	4.95	0.01%	10.69	0.05%
银行存款	25,473.03	51.34%	71,706.63	92.73%	14,080.92	69.05%
其他货币资金	24,130.84	48.64%	5,613.74	7.26%	6,301.42	30.90%
合计	49,612.49	100.00%	77,325.31	100.00%	20,393.04	10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455.97	6.97%	179.30	0.23%	-	-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使用受限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公司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汇回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况。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0,393.04 万元、77,325.31 万元及 49,612.4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88%、25.79%及 14.07%。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和占流动资产比例较 2019 年末有大幅提高，主要系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截至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银行存款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分别为 36,083.25 万元和 11,724.10 万元。

(2)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055.43	100.00%	55,000.00	100.00%	6,523.80	100.00%
其中：						
结构性存款投资	32,055.43	100.00%	55,000.00	100.00%	6,523.80	100.00%
合计	32,055.43	100.00%	55,000.00	100.00%	6,523.80	100.00%

注：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放入其他流动资产核算的结构性存款投资以及原放在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中核算的投资收益，在2019年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和列报。

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6,523.80万元、55,000.00万元和32,055.4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12%、18.34%和9.09%。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是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020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及少量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存在波动，主要是随着公司对闲置资金管理的实际情况而变动。

（3）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759.14	100.00%	1,069.60	100.00%	3,364.16	100.00%
合计	759.14	100.00%	1,069.60	100.00%	3,364.16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38,476.05	100.00%	42,808.22	100.00%	26,520.89	100.00%
合计	38,476.05	100.00%	42,808.22	100.00%	26,520.89	100.00%

注：公司自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当公司收取银行承兑汇票且背书或贴现的交易发生频繁，或资产负债表日后存在背书或贴现的，表明公司管理该等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自 2019 年起，公司将该等应收票据调整列报至“应收款项融资”。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合计分别为 29,885.05 万元、43,877.82 万元及 39,235.1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88%、14.63% 和 11.1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款项融资余额逐步增加。公司客户中使用汇票结算的主要为 CATL、中创新航等信誉较好的企业，且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应收票据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66,887.81	88,361.26	64,663.54
坏账准备	11,849.36	7,589.19	5,652.9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55,038.45	80,772.07	59,010.57
营业收入	446,758.04	198,506.69	222,991.2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营业收入	34.70%	40.69%	26.46%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9,010.57 万元、80,772.07 万元和 155,038.4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28%、26.94% 及 43.96%。

2019 年至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整体呈上升趋势，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动力锂电池结构件业务进入快速上升通道，推动报告期

各期间销售收入和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快速增长。随着公司业务的稳步发展及 2018 年应收账款在 2019 年的陆续收回以及公司加强对应收账款控制，加大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相比上年末有所下降。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同比大幅增加，主要因为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集中于下半年，其中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高达 38.51%；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加速发展，公司主要客户 CATL、中创新航增加了订单量，同时公司锂电池结构件交货周期短，故 2020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快速累积。2021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产品销量增加，经营规模扩大，应收账款随之增加所致。

2)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62,891.25	97.61%	85,350.30	96.59%	61,869.25	95.68%
1-2 年	1,856.20	1.11%	1,695.74	1.92%	1,622.88	2.51%
2-3 年	951.73	0.57%	396.87	0.45%	580.65	0.90%
3-4 年	344.05	0.21%	328.37	0.37%	190.65	0.29%
4-5 年	254.61	0.15%	189.87	0.21%	382.53	0.59%
5 年以上	589.98	0.35%	400.11	0.45%	17.59	0.03%
合计	166,887.81	100.00%	88,361.26	100.00%	64,663.54	100.00%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5.68%、96.59%和 97.61%。从账龄上看，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为主要组成部分，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均在 95%以上。总体而言，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回收风险较低。

3)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224.71	1年以内	27.70%	2,311.24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621.57	1年以内	26.14%	2,181.08
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968.33	1年以内	7.17%	598.42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542.87	1年以内	6.92%	577.14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11,366.06	1年以内	6.81%	568.30
合计	124,723.53	-	74.74%	6,236.18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283.46	1年以内	27.48%	1,214.17
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270.80	1年以内	21.81%	963.54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7,568.03	1年以内	8.56%	378.40
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6,992.45	1年以内	7.91%	349.62
瑞浦能源有限公司	3,869.22	1年以内	4.38%	193.46
合计	61,983.96	-	70.15%	3,099.20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674.35	1年以内	33.52%	1,083.72
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47.85	1年以内	21.26%	699.04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5,048.41	1年以内	7.81%	261.18
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3,349.96	1年以内	5.18%	167.50
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148.84	1年以内	4.87%	187.06
合计	46,969.42	-	72.64%	2,398.49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均为行业知名锂电池生产制造企业，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已与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且账龄均在1年以内，坏账风险较小。

4)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80.59	2.27%	3,632.59	96.09%	148.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3,107.22	97.73%	8,216.77	5.04%	154,890.45
合计	166,887.81	100.00%	11,849.36	7.10%	155,038.45
2020年12月31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39.74	3.89%	3,239.74	94.19%	2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921.52	96.11%	4,349.45	5.12%	80,572.07
合计	88,361.26	100.00%	7,589.19	8.59%	80,772.07
2019年12月31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01.72	3.71%	2,401.7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261.82	96.29%	3,251.24	5.22%	59,010.57
合计	64,663.54	100.00%	5,652.96	8.74%	59,010.57

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分别为96.29%、96.11%和97.73%，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规模较小。

5) 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2,891.25	8,144.56	5.00
1-2年	117.38	11.74	10.00
2-3年	33.59	10.08	30.00
3-4年	28.27	14.14	50.00
4-5年	2.42	1.93	80.00
5年以上	34.32	34.32	100.00

合计	163,107.22	8,216.77	5.04
账 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4,101.86	4,205.09	5.00
1-2 年	668.09	66.81	10.00
2-3 年	77.00	23.10	30.00
3-4 年	40.25	20.12	50.00
5 年以上	34.32	34.32	100.00
合计	84,921.52	4,349.45	5.12
账 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0,790.45	3,039.52	5.00
1-2 年	1,275.77	127.58	10.00
2-3 年	151.23	45.37	30.00
3-4 年	0.78	0.39	50.00
4-5 年	26.00	20.80	80.00
5 年以上	17.59	17.59	100.00
合计	62,261.82	3,251.24	5.22

6)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各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21 年末	166,887.81	128,811.29	77.18%
2020 年末	88,361.26	85,391.10	96.64%
2019 年末	64,663.54	63,291.16	97.88%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各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分别为 97.88%、96.64%和 77.18%，2021 年末回款时间较短导致回款率略低，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回款情况良好。

7)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与业务规模、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①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余额的匹配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3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87,424.35	166,887.81	88,361.26	64,663.54
营业收入	156,618.48	446,758.04	198,506.69	222,991.22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29.92%	37.36%	44.51%	29.00%

注：2022年一季度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数据经年化

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64,663.54万元、88,361.26万元、166,887.81万元和187,424.35万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00%、44.51%、37.36%和29.92%。

2019年至2022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整体呈上升趋势，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增加主要来源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断增长；2019年末和2020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出现较大变动，主要原因系：

a.2019年受新能源汽车补贴平均退坡高达50%影响，公司2019年下半年营业收入出现大幅下降，尤其是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在全年营业收入占比仅为23.77%，导致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减少，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b.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全年营业收入出现小幅下降且营业收入集中于下半年，其中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高达38.51%；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加速发展，公司主要客户增加了订单量，公司锂电池结构件交货周期短，故2020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快速累积。营业收入小幅下降叠加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快速增长导致2020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大幅上升。

c.2021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速与营业收入增速基本一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也趋近上市以来平均水平，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较好。

综上，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与公司业务规模、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一致，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

②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回款的匹配性

2019 年至 2021 年各年末，公司当期营业收入与其对应的应收账款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回款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回款	应收账款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度	446,758.04	408,681.52	91.48%
2020 年度	198,506.69	195,536.53	98.50%
2019 年度	222,991.22	221,618.84	99.38%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各年末应收账款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8%、98.50% 和 91.48%，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其中，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由于回款时间较短，相对于报告期前两年小幅下降。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回款与业务规模、营业收入相匹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

(5) 存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7,617.52	41.85%	11,722.58	34.63%	9,197.03	29.00%
在产品	9,769.86	14.81%	4,734.88	13.99%	4,561.33	14.38%
库存商品	18,361.96	27.83%	10,836.17	32.01%	9,078.94	28.62%
周转材料	688.35	1.04%	55.67	0.16%	1,561.31	4.92%
发出商品	5,694.32	8.63%	4,069.52	12.02%	5,362.44	16.91%
委托加工物资	3,852.98	5.84%	2,432.13	7.18%	1,958.21	6.17%
合计	65,984.99	100.00%	33,850.96	100.00%	31,719.26	100.00%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719.26 万元、33,850.96 万元及 65,984.99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0.04%、11.29% 及 18.71%。202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上升，主要是因为 2021 年公司锂电池结构件订单量和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公司为满足订单需求增大备货量。

1) 存货构成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构成，其中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占存货比重较高。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铝材、铜材、钢带、塑胶等常规工业原材料。2021 年末原材料规模大幅提高，主要因为公司锂电池结构件订单量大幅增加，导致公司为生产准备的原材料规模增长，同时使得 2021 年末的在产品余额增长较多。

公司的库存商品主要为锂电池结构件。2019 年库存商品有较大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锂电池结构件业务持续增长，公司根据订单生产备货所致。

公司的发出商品主要是 VMI 模式下已运输发货至客户、经客户检验合格入 VMI 仓库、但尚未生产领用上线的存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中 CATL、比亚迪、佛吉亚采用 VMI 模式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总体保持稳定。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1,831.35	6.22%	2,232.77	16.00%	1,681.96	15.46%
在产品	1,349.46	12.14%	994.60	17.36%	371.01	7.52%
库存商品	2,862.98	13.49%	2,373.17	17.97%	1,827.18	16.75%
周转材料	-	-	-	-	-	-
发出商品	492.73	7.96%	973.43	19.30%	252.27	4.49%
委托加工物资	35.33	0.91%	262.26	9.73%	-	-
合计	6,571.85	9.06%	6,836.23	16.80%	4,132.42	11.53%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4,132.42 万元、6,836.23 万元和 6,571.85 万元，主要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和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制定了合理谨慎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系以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以预计售价扣减进一步加工

成本和预计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公司对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做出跌价准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对应的个别车型或锂电池型号更新换代，造成部分汽车结构件及锂电池结构件可能会产生滞销。公司管理层出于谨慎性考虑，对上述车型及锂电池型号相关的库存商品计提了较多的跌价准备，以及 2019 年开始汽车结构件业务订单下降，公司对相关原材料计提了较多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对原材料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部分各类铝材、钢带、铜材、模材等库存时间较长的呆滞料。

3)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情况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公司报告期内退换货商品、长库龄的存货、亏损合同等情况

①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退换货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退换货	2,255.27	1.44%	5,539.79	1.24%	3,737.16	1.88%	3,592.23	1.61%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1%、1.88%、1.24%和 1.44%，占比较低。

公司就退换货产品将当即委派人员进行修理或者运回车间改造再重新发出，退换货发生后，公司将采取冲减业务收入方式进行处理。

②长库龄存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以上库龄的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935.34 万元、6,853.07 万元、5,296.49 万元和 5,315.56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19%、16.84%、7.79%和 5.55%。公司存在一年以上库龄的存货，主要系原材料储备和库存商品备货所致，公司已按照可变现净值计提了相应的跌价准备。

具体情况详见“存货产品类别、库龄分布及占比情况”相关内容。

③亏损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亏损合同情况。

5)结合存货周转率、存货产品类别、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销售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定量补充说明并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①存货周转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存货周转率	5.66	5.82	3.73	4.86

注：2022年一季度数据经年化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总体稳定，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存货周转出现放缓。

②存货产品类别、库龄分布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产品类别、库龄分布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3月末						
项目	1年以内			1年以上		
	原值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值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42,937.21	102.40	0.24%	2,155.69	1,764.11	81.84%
在产品	12,444.65	852.35	6.85%	676.07	676.07	100.00%
库存商品	20,199.07	480.36	2.38%	1,766.82	1,766.82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6,386.83	-	-	44.76	44.76	100.00%
发出商品	7,639.50	393.23	5.15%	672.22	672.22	100.00%
周转材料	846.03	-	-	-	-	-
合计	90,453.29	1,828.34	2.02%	5,315.56	4,923.99	92.63%
2021年末						
项目	1年以内			1年以上		
	原值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值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27,349.63	90.08	0.33%	2,099.24	1,741.27	82.95%
在产品	10,352.03	582.16	5.62%	767.30	767.30	100.00%
库存商品	18,931.02	569.07	3.01%	2,293.92	2,293.92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3,885.57	32.59	0.84%	2.74	2.74	100.00%
发出商品	5,695.78	1.46	0.03%	491.26	491.26	100.00%
周转材料	688.35	-	-	-	-	-
合计	66,902.38	1,275.35	1.91%	5,654.46	5,296.49	93.67%
2020年末						
项目	1年以内			1年以上		

	原值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值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11,369.63	17.36	0.15%	2,585.72	2,215.42	85.68%
在产品	4,747.59	12.71	0.27%	981.89	981.89	100.00%
库存商品	11,177.30	387.02	3.46%	2,032.04	1,986.15	97.74%
委托加工物资	2,437.50	5.36	0.22%	256.89	256.89	-
发出商品	4,046.43	36.56	0.90%	996.52	936.87	94.01%
周转材料	55.67	-	0.00%	-	-	-
合计	33,834.12	459.01	1.36%	6,853.07	6,377.22	93.06%
2019 年末						
项目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原值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值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9,251.80	116.22	1.26%	1,627.18	1,565.74	96.22%
在产品	4,584.76	23.43	0.51%	347.58	347.58	100.00%
库存商品	10,145.63	1,066.69	10.51%	760.49	760.49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1,958.21	-	-	-	-	-
发出商品	5,414.62	52.18	0.96%	200.09	200.09	100.00%
周转材料	1,561.31	-	-	-	-	-
合计	32,916.33	1,258.52	3.82%	2,935.34	2,873.90	97.91%

公司存在一年以上库龄的存货，主要系原材料储备和库存商品备货所致。公司已按照可变现净值计提了相应的跌价准备。

③ 存货期后销售情况

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各年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期后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原值（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27,411.99	18,252.29	16,520.84
期后累计结转金额（2022 年 3 月末）	22,060.63	16,008.38	15,359.73
期后累计结转比例（2022 年 3 月末）	80.48%	87.71%	92.97%
未结转余额（2022 年 3 月末）	5,351.36	2,243.91	1,161.11
其中：一年以上未销售的存货	2,533.59	2,243.91	1,161.11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未销售的存货	2,817.77	-	-
跌价准备余额（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3,355.71	3,346.60	2,079.45

2019年至2021年各年末，公司库存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92.97%、87.71%和80.48%。其中未结转余额由一年以上未销售的存货和一年以内未销售的存货构成。

2019年末和2020年末的库存期后未结转的余额系一年以上未销售的库存，一年以上未销售的库存主要是售后备用的汽车结构件及部分呆滞的锂电池结构件产品，2020年末的库存期后未结转的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对不同产品型号的产品储备量增加，导致一年以上的库存随之增加。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在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基础上，结合存货库龄、状态等因素对2019年末及2020年末尚未结转的库存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2021年末库存期后结转比例较低，主要系2021年末的库存期后未结转的余额大部分系一年以内未销售的存货，距离2022年3月末时间较短，尚未完成销售；此外，针对一年以上尚未销售的库存，公司考虑到其未来实现销售存在不确定性，在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基础上，出于谨慎性，已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④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1,866.51	4.14%	1,831.35	6.22%	2,232.77	16.00%	1,681.96	15.46%
在产品	1,528.42	11.65%	1,349.46	12.14%	994.60	17.36%	371.01	7.52%
库存商品	2,247.18	10.23%	2,862.98	13.49%	2,373.17	17.97%	1,827.18	16.75%
周转材料	-	-	-	-	-	-	-	-
发出商品	1,065.45	12.82%	492.73	7.96%	973.43	19.30%	252.27	4.49%
委托加工物资	44.76	0.70%	35.33	0.91%	262.26	9.73%	-	-
合计	6,752.33	7.05%	6,571.85	9.06%	6,836.23	16.80%	4,132.42	11.53%

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

为 4,132.42 万元、6,836.23 万元、6,571.85 万元和 6,752.33 万元，主要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和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制定了合理谨慎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系以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以预计售价扣减进一步加工成本和预计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实际管理中，公司对正常销售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根据近期销售单价或订单单价、销售费用率、税费率情况测算可变现净值对比确认跌价计提金额；库龄超过 12 个月的成品存在较大的呆滞和跌价风险，主要因为成品为定制结构件产品，如无法重新获得销售订单，公司一般只能进行报废处理，出于谨慎性的考虑，公司对此库龄超过 12 个月的产成品基本为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主要用途为用于生产或委托第三方加工产成品，根据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对比确定跌价计提金额。

公司对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做出跌价准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对应的个别车型或锂电池型号更新换代，造成部分汽车结构件及锂电池结构件可能会产生滞销。公司管理层出于谨慎性考虑，对上述车型及锂电池型号相关的库存商品计提了较多的跌价准备，以及 2019 年开始由于汽车结构件业务订单下降，公司对相关原材料计提了较多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对原材料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部分各类铝卷、钢带、铜材、模材等库存时间较长的原材料。

⑤ 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2019 年至 2021 年各年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当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C33 行业平均值	2.86%	3.70%	3.66%
C33 行业最高值	17.96%	24.97%	23.15%
C33 行业最低值	0.00%	0.00%	0.00%
震裕科技	1.85%	1.82%	1.26%
本公司	9.06%	16.80%	11.53%

注 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注 2：C33 行业平均值指与公司同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的上市公司剔除 ST*的所有公司指标的平均值。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变动趋势一致，且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和震裕科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谨慎。公司 2021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同比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当年四季度对部分呆滞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进行了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C33 行业平均值	4.04	5.07	4.36	4.42
C33 行业最高值	13.72	20.23	20.26	24.21
C33 行业最低值	0.79	1.44	1.35	1.27
震裕科技	6.27	5.94	4.71	3.77
本公司	5.66	5.82	3.73	4.86

注 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注 2：C33 行业平均值指与公司同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的上市公司剔除 ST*的所有公司指标的平均值。

注 3：2022 年一季度数据经年化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86 次/年、3.73 次/年、5.82 次/年和 5.66 次/年。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均在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区间内，除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存货周转出现放缓外，公司存货周转率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不同企业间的产品结构及细分市场、客户类型及终端应用领域、业务模式不尽相同，相应的各企业间的存货周转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从上表可知，除 2020 年外公司存货周转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存货周转较快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产品的竞争能力较强，产品销量持续增长，有较好的需求支撑；另一方面是公司的生产模式大多为定制化生产，根据客户市场拓展方案来制定并随时修正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产品一般不存在积压情况。

综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存货周转率水平合

理；存货产品类别、库龄分布较为合理；存货期后销售情况良好；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分析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	-	115.11	0.05%	118.38	0.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	0.08%	-	-	-	-
投资性房地产	3,093.70	0.81%	1,568.81	0.63%	440.94	0.20%
固定资产	248,099.16	65.30%	194,781.27	78.75%	164,498.47	75.08%
在建工程	60,133.31	15.83%	25,545.10	10.33%	29,922.14	13.66%
使用权资产	1,781.81	0.47%	-	-	-	-
无形资产	28,441.52	7.49%	16,227.66	6.56%	16,623.48	7.59%
长期待摊费用	3,780.91	1.00%	1,607.99	0.65%	1,823.15	0.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72.64	3.18%	3,852.83	1.56%	2,323.86	1.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254.02	5.86%	3,633.84	1.47%	3,334.61	1.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9,957.08	100.00%	247,332.62	100.00%	219,085.02	100.00%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由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组成，其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占比较高。

(1) 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323,884.59	100.00%	253,192.11	100.00%	206,727.48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64,950.54	20.05%	61,260.29	24.20%	45,489.72	22.00%
机器设备	242,858.98	74.98%	179,597.50	70.93%	149,916.81	72.52%
运输设备	2,426.09	0.75%	1,741.32	0.69%	1,470.94	0.71%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设备	13,648.98	4.21%	10,592.99	4.18%	9,850.01	4.76%
固定资产 累计折旧	75,785.43	100.00%	57,349.01	100.00%	42,229.01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9,932.04	13.11%	7,052.45	12.30%	5,688.64	13.47%
机器设备	57,302.95	75.61%	43,431.49	75.73%	31,665.02	74.98%
运输设备	1,187.11	1.57%	1,037.64	1.81%	925.33	2.19%
其他设备	7,363.33	9.72%	5,827.44	10.16%	3,950.00	9.35%
固定资产 减值准备	-	-	1,061.83	100.00%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机器设备	-	-	1,049.90	98.88%	-	-
运输设备	-	-	-	-	-	-
其他设备	-	-	11.93	1.12%	-	-
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	248,099.16	100.00%	194,781.27	100.00%	164,498.47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55,018.50	22.18%	54,207.85	27.83%	39,801.07	24.20%
机器设备	185,556.03	74.79%	135,116.12	69.37%	118,251.78	71.89%
运输设备	1,238.98	0.50%	703.68	0.36%	545.61	0.33%
其他设备	6,285.65	2.53%	4,753.62	2.44%	5,900.01	3.59%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64,498.47 万元、194,781.27 万元和 248,099.1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08%、78.75%和 65.30%。公司固定资产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组成，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占比较高。报告期内，随着业务发展和规模扩张，公司新建房屋建筑物、购入生产设备等以支持生产经营，固定资产规模随业务扩张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公司 2020 年末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主要来自公司产品线调整后闲置的生产设备；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无重大闲置或待处置的固定资产。

(2) 在建工程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器设备安装	19,078.75	31.73%	19,929.74	78.02%	22,184.09	74.14%
江苏二期厂房工程	1,866.29	3.10%	-	-	-	-
大连厂房工程	-	0.00%	-	-	5,956.70	19.91%
福建厂房工程	4,135.07	6.88%	3,321.85	13.00%	1,624.57	5.43%
德国一期工程	18,334.96	30.49%	1,408.52	5.51%	-	-
惠州新兴产业园基建工程	11,030.78	18.34%	-	-	-	-
四川厂房工程	3,644.85	6.06%	-	-	-	-
其他建设项目	2,042.60	3.40%	885.00	3.46%	156.78	0.52%
合计	60,133.31	100.00%	25,545.10	100.00%	29,922.14	100.00%

公司主要在建工程由在建厂房及购置后尚未安装完毕的机器设备组成。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9,922.14 万元、25,545.10 万元和 60,133.3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66%、10.33% 和 15.83%。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上升，主要系惠州科达利和江苏科达利设备待安装以及大连厂房工程增加所致。2020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上期末减少系大连科达利厂房转固所致。2021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20 年末增加，主要系德国一期工程投入和新建惠州新兴产业园基建工程所致。

(3) 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形资产原值	31,630.01	100.00%	18,643.23	100.00%	18,522.78	100.00%
土地使用权	30,423.44	96.19%	17,579.62	94.29%	17,579.62	94.91%
软件	1,206.57	3.81%	1,063.61	5.71%	943.16	5.09%
累计摊销	3,188.48	100.00%	2,415.56	100.00%	1,899.30	100.00%
土地使用权	2,414.39	75.72%	1,801.34	74.57%	1,466.12	77.19%
软件	774.10	24.28%	614.23	25.43%	433.18	22.81%
减值准备	-	-	-	-	-	-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	-	-	-	-	-
软件	-	-	-	-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8,441.52	100.00%	16,227.66	100.00%	16,623.48	100.00%
土地使用权	28,009.05	98.48%	15,778.28	97.23%	16,113.50	96.93%
软件	432.47	1.52%	449.38	2.77%	509.97	3.07%

公司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组成。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623.48 万元、16,227.66 万元和 28,441.5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9%、6.56%和 7.49%。2021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大幅提升，较 2020 年末增加 12,213.86 万元，主要系新购土地产生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增加所致。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

（二）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000.00	17.13%	29,000.00	20.70%	26,000.00	21.56%
应付票据	82,352.42	30.67%	26,537.81	18.94%	27,193.86	22.55%
应付账款	102,778.61	38.27%	55,270.67	39.45%	50,814.31	42.14%
预收款项	-	0.00%	34.78	0.02%	259.79	0.22%
合同负债	601.96	0.22%	164.29	0.12%	-	-
应付职工薪酬	4,392.08	1.64%	2,264.61	1.62%	2,719.31	2.26%
应交税费	6,376.16	2.37%	5,775.03	4.12%	3,208.69	2.66%
其他应付款	1,118.21	0.42%	3,163.82	2.26%	5,426.31	4.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05.83	2.12%	3,300.00	2.36%	-	-
其他流动负债	363.52	0.14%	16.42	0.01%	-	-
流动负债合计	249,688.80	92.98%	125,527.42	89.60%	115,622.27	95.89%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000.00	2.98%	4,700.00	3.35%	-	-
租赁负债	933.49	0.35%	-	-	-	-
递延收益	9,930.60	3.70%	9,867.83	7.04%	4,951.36	4.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864.09	7.02%	14,567.83	10.40%	4,951.36	4.11%
负债合计	268,552.89	100.00%	140,095.25	100.00%	120,573.63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票据、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组成。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负债金额分别为 120,573.63 万元、140,095.25 万元和 268,552.89 万元。

(1) 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借款	-	-	18,000.00	62.07%	26,000.00	100.00%
信用借款	46,000.00	-	11,000.00	37.93%	-	-
合计	46,000.00	100.00%	29,000.00	100.00%	26,000.00	100.00%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6,000.00 万元、29,000.00 万元和 46,000.00 万元，短期借款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56%、20.70% 和 17.13%。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规模呈上升趋势，主要系补充因产能持续扩大带来的运营资金缺口所致。

公司资信水平较高，通过信用及担保等方式获取银行借款，提高了公司资产的灵活性，公司短期借款包括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 应付票据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82,352.42	100.00%	26,537.81	100.00%	27,193.86	100.00%
合计	82,352.42	100.00%	26,537.81	100.00%	27,193.86	100.00%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7,193.86 万元、26,537.81 万元和 82,352.42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55%、18.94% 和 30.67%。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19-2020 年，公司应付票据逐年减少；2021 年以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为满足生产需求，相应增加了原材料的采购导致了票据结算增加。

(3) 应付账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费用类	83,924.28	81.66%	48,541.38	87.82%	36,581.09	71.99%
设备工程类	18,854.34	18.34%	6,729.29	12.18%	14,233.21	28.01%
合计	102,778.61	100.00%	55,270.67	100.00%	50,814.31	100.00%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0,814.31 万元、55,270.67 万元和 102,778.61 万元，应付账款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2.14%、39.45% 和 38.27%。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总体呈上升趋势，占负债的比例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由材料费用类应付账款和设备工程类应付账款构成。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材料费用类应付账款分别为 36,581.09 万元、48,541.38 万元和 83,924.28 万元，分别占应付账款余额的 71.99%、87.82% 和 81.66%。材料费用类应付账款系公司应付账款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不断增加，材料费用类应付账款规模呈上升趋势。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设备工程类应付账款分别为 14,233.21 万

元、6,729.29 万元和 18,854.34 万元，占应付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28.01%、12.18%、18.34%，占比随公司工程建设情况而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关系，拥有一批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优质供应商，从而能够获得供应商持续稳定的商业信用，有利于公司进行流动资金的整体筹划。

1) 应付账款占营业成本比例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102,778.61	55,270.67	50,814.31
营业成本	329,500.99	142,606.61	160,254.70
应付账款/营业成本	31.19%	38.76%	31.71%

受疫情影响，2020 年公司采购主要集中于下半年，故 2020 年末应付账款金额相对较高，从而致使 2020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其他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保持稳定。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U-JIN TECH CORP	666.99	0.65%	信用期内
东野精机（昆山）有限公司	615.65	0.60%	信用期内
NIS CO., LTD	233.61	0.23%	信用期内
合计	1,516.25	1.48%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U-JIN TECH CORP	992.20	1.80%	信用期内

东野精机（昆山）有限公司	878.42	1.59%	信用期内
沈阳机床成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512.00	0.93%	信用期内
常州立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210.07	0.38%	信用期内
NIS CO.,LTD	190.44	0.34%	信用期内
合计	2,783.13	5.04%	-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U-JIN TECH CORP	846.07	1.67%	信用期内
江苏溧阳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274.12	0.54%	信用期内
NIS CO.,LTD	190.44	0.37%	信用期内
合计	1,310.63	2.58%	-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合计余额分别为 1,310.63 万元、2,783.13 万元和 1,516.25 万元，合计占当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58%、5.04%和 1.48%，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的供应商均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4）其他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具体分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暂收款	413.67	36.99%	2,678.68	84.67%	5,153.65	94.98%
押金保证金	575.08	51.43%	291.48	9.21%	172.53	3.18%
其他往来款	129.45	11.58%	193.65	6.12%	100.13	1.85%
合计	1,118.21	100.00%	3,163.82	100.00%	5,426.31	100.00%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426.31 万元、3,163.82 万元和 1,118.21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50%、2.26%和 0.4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产业支持基金江苏科达利厂房代建款。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按协议约定逐渐偿还产业支持基金，其他应付款逐年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长期借款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4,700.00 万元和 8,000.00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3.35%和 2.98%，均为信用借款，系公司扩产需要，银行长期融资增加所致。

（6）递延收益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9,748.00	98.16%	9,657.79	97.87%	4,951.36	100.00%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182.60	1.84%	210.04	2.13%	-	-
合计	9,930.60	100.00%	9,867.83	100.00%	4,951.36	100.00%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4,951.36 万元、9,867.83 万元和 9,930.60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11%、7.04%和 3.70%。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系主要由收到的相关政府补助所构成。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分别为 4,951.36 万元、9,657.79 万元和 9,748.00 万元，占递延收益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7.87%和 98.16%，为递延收益的主要构成部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主要为江苏设备购置补助项目和沿海经济带建设补助资金。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210.04 万元和 182.60 万元，主要为就业稳岗补贴。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1	2.39	1.37
速动比率（倍）	1.15	2.12	1.09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66%	25.60%	31.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09%	22.74%	26.0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9,047.34	40,588.09	45,461.63
利息保障倍数（倍）	46.04	36.41	34.8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98	2.47	0.04

注1：上述指标除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 6、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1、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1.95%、25.60%和 36.66%，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7 倍、2.39 倍和 1.41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09 倍、2.12 倍和 1.15 倍。报告期内，除 2020 年外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总体稳定，2020 年受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影响，公司货币资金大幅增加，导致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和总资产大幅增加，相关偿债能力指标大幅上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4.89 倍、36.41 倍和 46.04 倍。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保持良好的利息偿付能力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经营利润大幅增加，同时由于公司盈利能力向好，公司适当优化借款规模和结构，利息保障倍数不断增加。

2、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C33 行业平均值	2.25	2.45	2.04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C33 行业中位数	1.59	1.77	1.67
	公司	1.41	2.39	1.37
速动比率（倍）	C33 行业平均值	1.71	1.95	1.52
	C33 行业中位数	1.10	1.31	1.20
	公司	1.15	2.12	1.09
资产负债率（合并）	C33 行业平均值	40.55%	40.83%	42.17%
	C33 行业中位数	41.55%	41.05%	42.31%
	公司	36.66%	25.60%	31.95%

注 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注 2：C33 行业平均值、C33 行业中位数指与公司同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的上市公司剔除 ST* 的所有公司指标的平均值、中位数。

注 3:2021 年 C33 行业平均值、中位数统计的上市公司为截至 2022 年 4 月 2 日已公告 2021 年年报的 C33 行业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各企业间由于产品结构、客户结构、销售采购模式、融资政策、借款期限、资产结构等的差异性而有所不同，具有合理性；整体上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不存在较大波动。

除 2020 年末外，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且大幅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 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当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导致资产总额大幅增加，在负债总额小幅增长的情况下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产品销售及回款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充足，银行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偿债风险较小。随着业务的发展和资产负债结构的优化，公司整体资产负债水平基本稳定，本次发行融资后，主要偿债指标将得到较大改善。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存货周转率 (次/年)	C33 行业平均值	4.05	4.36	4.42
	C33 行业中位数	3.48	3.70	3.80
	公司	5.82	3.73	4.86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C33 行业平均值	7.61	8.50	8.91
	C33 行业中位数	6.53	4.54	4.73
	公司	3.50	2.59	3.13

注 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注 2：C33 行业平均值、C33 行业中位数指与公司同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的上市公司剔除 ST* 的所有公司指标的平均值、中位数。

注 3:2021 年 C33 行业平均值、中位数统计的上市公司为截至 2022 年 4 月 2 日已公告 2021 年年报的 C33 行业上市公司

1、存货周转率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86 次/年、3.73 次/年和 5.82 次/年。除 2020 年外公司存货周转率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且变动趋势与行业平均水平一致。

不同企业间的产品结构及细分市场、客户类型及终端应用领域、业务模式不尽相同，相应的各企业间的存货周转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从上表可知，除 2020 年外公司存货周转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存货周转较快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产品的竞争能力较强，产品销量持续增长，有较好的需求支撑；另一方面是公司的生产模式大多为定制化生产，根据客户市场拓展方案来制定并随时修正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产品一般不存在积压情况。

2、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3 次/年、2.59 次/年和 3.50 次/年。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波动上升趋势。

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下降较大加之受疫情影响应收账款回款减慢所致。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大企业，信誉良好，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 1 年期以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五）财务性投资

1、披露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依据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规定，（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3）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相关事项。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即自2021年4月26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下同），经过逐项对照核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与类金融业务，具体分析如下：

1) 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类金融业务及投资。

2) 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3) 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计划通过股东借款形式将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外，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拆借资金。

4) 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委托贷款。

5) 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6)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为提高资金运用效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相关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本金有保障，预期收益率较低、风险评级较低，且期限在一年以内，不属于期限较长、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8) 拟实施的财务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相关安排。

如上所述，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2、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长期股权投资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长期股权投资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财务性投资相关的各类报表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金额	是否包含财务性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009.21	否
衍生金融资产	-	否
其他应收款	1,179.93	否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否
其他流动资产	9,084.36	否

项目	期末金额	是否包含财务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	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	否
长期应收款	-	否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839.37	否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24,009.21 万元，主要是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较低、风险评级较低，且期限在一年以内，不存在长期滚存情形，不属于期限较长、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179.93 万元，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单位往来款、借款备用金、应收个人社保等，不存在拆借资金、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性质的款项。

公司 2022 年 3 月末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对手方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江苏科达利	溧阳市财政局	322.40	押金保证金
惠州/深圳科达利	惠州市富奇达科技有限公司	130.69	押金
深圳科达利	中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04.26	租赁押金
深圳科达利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3.54	租赁押金
惠州科达利	惠州市华悦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80.63	租赁押金、预付租金
合计		731.52	-

(3)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9,084.36 万元，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额，不存在财务性投资款项。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 300.00 万元，系对江苏动力及储能电池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的投资，该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研发；电池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为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款项。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20,839.37 万元，为购买长期资产预付款，不存在财务性投资款项。

（6）衍生金融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衍生金融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均为 0 元。

综上，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长期股权投资等财务性投资情形。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整体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45,956.93	99.82%	197,931.60	99.71%	222,921.65	99.97%
其他业务收入	801.11	0.18%	575.09	0.29%	69.57	0.03%
营业收入合计	446,758.04	100.00%	198,506.69	100.00%	222,991.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2,921.65 万元、197,931.60 万元和 445,956.93 万元，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2021 年，受益于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公司经营状况持续向好。

2、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产品类型划分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锂电池结构件	432,227.47	96.75%	187,834.20	94.62%	206,788.74	92.73%
汽车结构件	10,602.59	2.37%	8,284.37	4.17%	14,324.53	6.42%
其他结构件	3,126.87	0.70%	1,813.03	0.91%	1,808.39	0.81%
其他业务	801.11	0.18%	575.09	0.29%	69.57	0.03%
合计	446,758.04	100.00%	198,506.69	100.00%	222,991.2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锂电池结构件和汽车结构件的销售。

报告期内，锂电池结构件业务收入分别为 206,788.74 万元、187,834.20 万元及 432,227.47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92.73%、94.62%及 96.75%，占总营业收入比重总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汽车结构件业务收入分别为 14,324.53 万元、8,284.37 万元及 10,602.59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6.42%、4.17%及 2.37%，收入和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系公司业务战略调整所致。

报告期内，锂电池结构件和汽车结构件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95% 以上。在全球和我国动力锂电池行业迅速发展的有利形势下，公司通过执行大客户发

展战略，成功锁定并持续拓展国内外大型客户，成为 CATL、松下、LG、力神等全球锂电池行业主流企业的重要供应商，实现了公司锂电池结构件收入的大幅增长；汽车结构件业务亦是公司销售收入的重要来源，该部分业务的主要客户为比亚迪和佛吉亚，2019 年以来该部分业务收入和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近年来汽车行业整体环境不景气，公司进行战略调整，重点发展动力锂电池结构件业务，而对汽车结构件业务进行收缩所致。

2021 年，公司继续坚定落实锂电池结构件发展战略，进一步深化产品技术升级和推广，实现收入 446,758.04 万元，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125.06%，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布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区域分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华东地区	331,313.69	74.16%	138,116.31	69.58%	151,801.93	68.08%
华北地区	1,324.78	0.30%	836.30	0.42%	2,488.09	1.12%
华南地区	13,984.82	3.13%	9,038.04	4.55%	20,497.82	9.19%
华中地区	41,016.65	9.18%	20,869.05	10.51%	22,547.84	10.11%
东北地区	15,800.11	3.54%	10,654.72	5.37%	4,726.91	2.12%
西北地区	13,075.20	2.93%	9,947.94	5.01%	14,333.02	6.43%
西南地区	14,428.58	3.23%	38.64	0.02%	14.78	0.01%
海外地区	15,013.09	3.36%	8,430.60	4.25%	6,511.27	2.92%
小计	445,956.93	99.82%	197,931.60	99.71%	222,921.65	99.9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主要客户包括 CATL、中创新航、LG 等，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华东地区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占比亦有所增长；华南地区作为公司的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报告期内该区域实现收入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战略调整收缩汽车结构件业务，导致向比亚迪销售下降所致。

4、营业收入季节性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季节性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季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一季度	80,022.34	17.91%	29,643.47	14.93%	48,426.52	21.72%
二季度	100,205.39	22.43%	39,089.11	19.69%	68,835.08	30.87%
三季度	118,486.78	26.52%	53,328.36	26.86%	52,719.64	23.64%
四季度	148,043.53	33.14%	76,445.75	38.51%	53,009.99	23.77%
合计	446,758.04	100.00%	198,506.69	100.00%	222,991.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季节性特征不明显。2020 年四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占比上升，主要是 2020 年下半年开始随着疫情逐步缓解和新能源汽车行业高速发展，发行人订单量显著上升。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329,173.33	99.90%	142,272.00	99.77%	160,225.22	99.98%
其他业务成本	327.67	0.10%	334.61	0.23%	29.48	0.02%
营业成本合计	329,500.99	100.00%	142,606.61	100.00%	160,254.7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60,225.22 万元、142,272.00 万元和 329,173.33 万元，报告期内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9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业务板块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锂电池结构件	316,835.47	96.16%	132,997.78	93.26%	145,526.71	90.81%
汽车结构件	10,093.53	3.06%	7,813.54	5.48%	13,324.58	8.31%
其他结构件	2,244.32	0.68%	1,460.68	1.02%	1,373.93	0.86%
其他业务	327.67	0.10%	334.61	0.23%	29.48	0.02%

业务板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329,500.99	100.00%	142,606.61	100.00%	160,254.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60,254.70 万元、142,606.61 万元及 329,500.99 万元，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各期，按照业务板块划分的营业成本构成与营业收入构成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成本类型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成本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直接材料	200,130.26	60.74%	79,790.56	55.95%	93,905.12	58.60%
人工成本	51,930.67	15.76%	22,284.86	15.63%	24,770.18	15.46%
制造费用	68,276.58	20.72%	40,196.58	28.19%	41,549.92	25.93%
运输成本	8,835.83	2.68%	-	-	-	-
其他成本	327.67	0.10%	334.61	0.23%	29.48	0.02%
合计	329,500.99	100.00%	142,606.61	100.00%	160,254.70	100.00%

注 1：公司 2021 年将销售运输成本分类至营业成本

注 2：其他成本主要为公司少量厂房办公房出租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比较稳定，其中主要营业成本构成是材料成本，包括铝材、铜材、钢带和塑胶等；其次为制造费用、人工成本等。

（三）毛利率分析

1、毛利率变动及具体分析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锂电池结构件	115,392.00	26.70%	54,836.42	29.19%	61,262.03	29.63%
汽车结构件	509.06	4.80%	470.83	5.68%	999.95	6.98%
其他结构件	882.54	28.22%	352.35	19.43%	434.45	24.02%
其他业务	473.45	59.10%	240.48	41.82%	40.09	57.62%
合计	117,257.05	26.25%	55,900.08	28.16%	62,736.52	28.13%

（1）整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基本来自主营业务。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毛利分别为 62,736.52 万元、55,900.08 万元及 117,257.05 万元，变动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基本保持一致。公司各期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13%、28.16%及 26.25%，总体保持稳定。

（2）锂电池结构件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锂电池结构件毛利率分别为 29.63%、29.19%和 26.70%。公司 2021 年锂电池结构件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为公司 2021 年将销售运输成本分类至营业成本所致。

（3）汽车结构件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结构件毛利率分别为 6.98%、5.68%和 4.80%，整体而言公司汽车结构件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2、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可比公司销售毛利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C33 行业平均值	22.51%	23.22%	24.58%
C33 行业中位数	18.40%	20.85%	23.13%

可比公司	可比公司销售毛利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	26.25%	28.16%	28.13%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注:2021 年 C33 行业平均值、中位数统计的上市公司为截至 2022 年 4 月 2 日已公告 2021 年年报的 C33 行业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普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四）利润主要来源及经营成果变化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总收入	446,758.04	100.00	198,506.69	100.00	222,991.22	100.00
营业总成本	378,227.47	84.66	171,603.73	86.45	194,493.16	87.22
其中：营业成本	329,500.99	73.75	142,606.61	71.84	160,254.70	71.87
税金及附加	3,183.48	0.71	1,586.31	0.80	2,410.63	1.08
销售费用	1,422.12	0.32	4,250.09	2.14	5,208.01	2.34
管理费用	14,696.92	3.29	8,714.77	4.39	9,341.60	4.19
研发费用	27,523.20	6.16	13,241.17	6.67	13,012.73	5.84
财务费用	1,900.76	0.43	1,204.78	0.61	4,265.48	1.91
其中：利息费用	1,934.03	0.43	1,114.64	0.56	4,320.21	1.94
利息收入	494.51	0.11	131.67	0.07	143.86	0.06
加：其他收益	1,848.77	0.41	2,286.29	1.15	1,431.78	0.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3.22	-0.33	-1,639.58	-0.83	125.87	0.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4	0.00	-3.27	0.00	-1.62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43	0.01	-23.80	-0.01	23.80	0.0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88.20	-0.96	-1,871.15	-0.94	-1,206.07	-0.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27.71	-0.90	-5,652.48	-2.85	-1,858.24	-0.8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91.15	0.04	32.11	0.02	274.66	0.12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846.80	13.62	20,034.33	10.09	27,289.87	12.24
加: 营业外收入	16.78	0.00	14.38	0.01	115.39	0.05
减: 营业外支出	750.87	0.17	557.71	0.28	329.11	0.15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112.71	13.46	19,491.00	9.82	27,076.15	12.14
减: 所得税费用	5,555.25	1.24	1,756.46	0.88	3,925.47	1.76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557.47	12.21	17,734.55	8.93	23,150.68	10.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4,161.17	12.12	17,863.88	9.00	23,731.06	10.64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及分析参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的相关内容。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情况及分析参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的相关内容。

3、期间费用分析

（1）期间费用整体占比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金额及其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1,422.12	0.32%	4,250.09	2.14%	5,208.01	2.34%
管理费用	14,696.92	3.29%	8,714.77	4.39%	9,341.60	4.1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研发费用	27,523.20	6.16%	13,241.17	6.67%	13,012.73	5.84%
财务费用	1,900.76	0.43%	1,204.78	0.61%	4,265.48	1.91%
合计	45,542.99	10.19%	27,410.81	13.81%	31,827.82	14.27%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各期分别为 31,827.82 万元、27,410.81 万元和 45,542.9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27%、13.81% 和 10.19%。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保持稳定，且整体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匹配。

(2)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及所占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	-	-	3,615.14	85.06%	4,474.35	85.91%
职工薪酬	657.97	46.27%	418.47	9.85%	419.84	8.06%
股权激励费用	304.95	21.44%	-	-	-	-
业务招待费	197.38	13.88%	111.14	2.61%	153.23	2.94%
差旅费	26.12	1.84%	23.72	0.56%	43.46	0.83%
其他	235.71	16.57%	81.62	1.92%	117.11	2.25%
合计	1,422.12	100.00%	4,250.09	100.00%	5,208.01	100.00%

注：公司 2021 年将销售运输成本分类至营业成本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职工薪酬、股权激励费用及业务招待费等费用组成，各期销售费用分别为 5,208.01 万元、4,250.09 万元及 1,422.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2.34%、2.14% 及 0.32%，各期销售费用随销售规模扩大而增加，但整体规模控制较好，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也较为稳定。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相对较少，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市场需求下跌，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减少，与之相关的费用亦有所减少。2021 年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减少 66.54%，主要是 2021 年运输成本分类至营业成本所致。

(3)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管理费用主要项目及所占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674.04	38.61%	3,908.10	44.84%	4,439.41	47.52%
折旧摊销费	3,272.93	22.27%	1,743.00	20.00%	1,380.67	14.78%
业务招待费	924.73	6.29%	512.26	5.88%	616.85	6.60%
服务费	1,288.16	8.76%	680.77	7.81%	733.04	7.85%
租赁费	184.85	1.26%	257.33	2.95%	471.24	5.04%
差旅费	283.86	1.93%	126.92	1.46%	316.46	3.39%
水电办公费	464.77	3.16%	290.42	3.33%	374.51	4.01%
汽车费	273.59	1.86%	191.56	2.20%	229.60	2.46%
低耗品摊销	405.79	2.76%	138.72	1.59%	105.59	1.13%
股份支付	831.95	5.66%	-	-	-	-
其他费用	1,092.26	7.43%	865.70	9.93%	674.23	7.22%
合计	14,696.92	100.00%	8,714.77	100.00%	9,341.60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管理费用分别为 9,341.60 万元、8,714.77 万元及 14,696.9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4.19%、4.39% 及 3.29%。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管理费用总额呈上升趋势，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相对较少，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减少，与之相关的费用亦有所减少。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职工薪酬、股权激励、折旧摊销等增加所致。

(4) 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研发费用主要项目及所占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费用	14,743.87	53.57%	6,735.73	50.87%	7,347.80	56.47%
职工薪酬	6,692.84	24.32%	3,676.25	27.76%	3,166.44	24.33%
折旧摊销	1,968.39	7.15%	1,429.17	10.79%	1,609.99	12.37%
股权激励费用	1,033.27	3.75%	-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低值易耗品	646.71	2.35%	144.65	1.09%	210.15	1.61%
加工费	1,719.58	6.25%	652.43	4.93%	246.98	1.90%
租金水电费	235.30	0.85%	237.88	1.80%	238.87	1.84%
其他费用	483.24	1.76%	365.07	2.76%	192.50	1.48%
合计	27,523.20	100.00%	13,241.17	100.00%	13,012.73	100.00%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材料费用、职工薪酬及折旧摊销等组成。各期研发费用分别为 13,012.73 万元、13,241.17 万元及 27,523.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4%、6.67%和 6.16%，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特别是对新领域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方面的投入所致。

(5)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财务费用主要项目及所占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1,934.03	1,114.64	1,303.13
减：利息收入	494.51	131.67	143.86
汇兑损益	397.54	211.56	56.08
票据贴现	-	-	3,017.08
现金折扣	-114.99	-47.14	-36.67
银行手续费	178.67	57.39	69.72
合计	1,900.76	1,204.78	4,265.48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借款利息支出、票据贴现费用、汇兑损益和手续费等费用。各期财务费用分别为 4,265.48 万元、1,204.78 万元及 1,900.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1%、0.61%和 0.43%。2020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9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开始票据贴现费用分类至投资收益所致。2021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20 年同比增加 57.77%，主要系 2021 年公司银行借款增加，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4、其他收益

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是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431.78 万元、2,286.29 万元及 1,848.7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补助年度	本年发生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企业技术改造资助	2021 年	500.00	《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分项实施细则》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设备补助	2021 年	608.61	溧委发[2019]21 号《关于“发展四大经济推动生态创新”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	与资产相关
深圳科技创新委员会 2020 企业研发资助	2021 年	122.7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20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项目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项目管理办法》，以及深圳市委市政府发布《关于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深发〔2016〕7 号），《关于以更大力度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18〕23 号）	与收益相关
产业专项资金—工业稳增长资助（在外设厂及大浪时尚小镇重点工业）	2020 年	364.00	《龙华区关于大浪时尚小镇产业发展资金扶持的若干措施》（深龙华府办规[2018]3 号）	与收益相关
制造业龙头企业培育资助一百十五企业资助	2020 年	200.00	《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分项实施细则》《龙华区重大产业项目招商引资实施细则》《龙华区助力企业应对疫情若干措施》《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公示 2020 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百十五企业等 3 类）拟资助名单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落实市政府工业稳增长措施市级资助	2020 年	224.00	《龙华区 2019 年工业稳增长专项政策申请书》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企业研发资助第二批	2020 年	177.10	《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项目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项目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19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二批拟资助企业名单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江苏设备购置补助项目	2020 年	3,021.76	中共溧阳市委、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向先进制造出发”三年行动计划的意见》（溧委发〔2015〕37 号）、《关于实施“向智慧经济聚合”三年行动计划的意见》（溧委发〔2016〕62 号）；溧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溧阳市先进制造经济	与资产相关

项目	补助年度	本年发生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专项资金的通知》（深工信发〔2019〕75号）	
沿海经济带建设补助资金	2020年	1,400.00	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辽宁沿海经济带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经〔2018〕581号）、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组织申报辽宁沿海经济带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的通知》（大发改〔2018〕1259号）	与资产相关
大连 A-7-4 块地扶持资金	2020年	378.00	大连金普新区管理委员会《大连金普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金普新区促进招商引资发展的若干办法（试行）的通知》（大金普管发〔2017〕15号）	与资产相关
江苏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设备投入补助	2020年	250.00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三位一体”专项资金加快企业有效投入项目资金的通知》（常工信综合〔2019〕79号）、《关于下达 2020 年“三位一体”专项加快企业有效投入项目资金的通知》（常工信投资〔2020〕279号）	与资产相关
中小企业技术改造奖励资金	2020年	200.00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陕财办资〔2019〕158号）	与资产相关
就业稳岗补贴	2020年	210.04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疫情防控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市人社发〔2020〕5号）	与收益相关
江苏设备购置补助项目	2019年	1,989.78	中共溧阳市委/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向先进制造出发”三年行动计划的意见》（溧委发〔2015〕37号）、《关于实施“向智慧经济聚合”三年行动计划的意见》（溧委发〔2016〕62号）	与资产相关
江苏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设备投入补助	2019年	250.00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三位一体”专项资金加快企业有效投入项目资金的通知》（常工信综合〔2019〕79号）	与资产相关
大连 A-7-4 块地扶持资金	2019年	378.00	大连金普新区管理委员会《大连金普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金普新区促进招商引资发展的若干办法（试行）的通知》（大金普管发〔2017〕15号）	与资产相关
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2019年	247.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7号）	与收益相关
总部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019年	324.96	龙华区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安排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深龙华总经办〔2019〕2号）	与收益相关

项目	补助年度	本年发生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019年	245.90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市人社发〔2019〕10号）	与收益相关

5、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取得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125.87 万元、-1,639.58 万元及 -1,463.22 万元。其中，2020 年度及 2021 年投资收益金额对当期损益影响较大。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执行新收入准则后票据贴现利息支出被分类至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04	-3.27	-1.62
理财产品收益	1,641.04	51.26	127.49
票据贴现利息	-3,104.30	-1,687.57	-
合计	-1,463.22	-1,639.58	125.87

6、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1.44	182.06	-273.4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260.22	-1,936.22	-899.2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9.42	-116.98	-33.33
合计	-4,288.20	-1,871.15	-1,206.07

注：负数表示损失。

公司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报告期内主要信用减值损失是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及分析参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情况”之“2、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分析”之“（3）应收账

款及应收款项融资”的相关内容。

7、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547.25	-4,590.65	-1,858.2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坏账损失）	-480.46	-1,061.83	-
合计	-4,027.71	-5,652.48	-1,858.24

注：负数表示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期末存货、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依照会计政策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和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及分析参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情况”之“2、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分析”之“（5）存货”的相关内容。

8、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外收入	16.78	14.38	115.39
营业外支出	750.87	557.71	329.11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115.39 万元、14.38 万元和 16.78 万元，2019 年度营业外收入较其他年度偏高是因为当年收到大连松下能源有限公司 UF010 产品停产赔款 77.30 万元。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罚款赔款收入，金额较小，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329.11 万元、557.71 万元和 750.87 万元，2020 年度营业外支出较高，主要是因为当年新冠疫情捐赠支出 200 万元。2021 年度营业外支出较高，主要是因为当年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712.94 万元。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捐赠支出、非流动资产毁

损报废损失、赔偿罚款支出等，金额较小，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21.78	-295.63	274.66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规定、按照一切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36.21	2,370.27	1,407.48
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投资收益	1,696.51	27.45	151.30
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26.96	200.00	-
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16	-215.60	-213.72
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24.29
7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3.32	308.98	267.20
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1.81	88.00	16.62
	合计	2,661.61	1,689.52	1,360.20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360.20 万元、1,689.52 万元及 2,661.61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73%、9.46% 和 4.91%。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构成项目为政府补助和银行理财收益等。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波动较小，营业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尤其是锂电池结构件业务发展持续向好，因此总体上看，未来非经常性损益的波动不会对公司盈利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请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利润主要来源及经营成果变化分析”之“4、其他收益”。

（六）纳税情况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	13%、5%、19%、27%、2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20%/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具体税率详见下表所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
上海科达利	15.00%
陕西科达利	15.00%
惠州科达利	15.00%
江苏科达利	15.00%
大连科达利	15.00%
三力协成	25.00%
德国科达利	15.825%
匈牙利科达利	9.00%
瑞典科达利	20.60%
福建科达利	25.00%
四川科达利	25.00%
湖北科达利	25.00%

2、税收优惠

(1) 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844200477），有效期为三年，自2018年度至2020年度。公司于2021年12

月23日，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144205229），有效期为三年，自2021年度至2023年度。因此，公司上述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科达利于2018年11月2日，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831000751），有效期为三年，自2018年度至2020年度。上海科达利于2021年11月18日，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131001686），有效期为三年，自2021年度至2023年度。因此，上海科达利上述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3）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江苏科达利于2019年12月5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932006668），有效期为三年，自2019年度至2021年度。因此，江苏科达利上述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4）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惠州科达利于2019年12月2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944001104），有效期为三年，自2019年度至2021年度。因此，惠州科达利上述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5）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大连科达利于2020年10月9日，经大连市科学技术局、大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21200373），有效期为三年，自2020年度至2022年度。因此，大连科达利上述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6）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陕西科达利于2020年12月1日，经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授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61002030），有效期为三年，自2020年度至2022年度。因此，陕西科达利上述期间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海外公司主要税收政策

(1)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德国科达利为设立在德国的企业，执行 15.00%的基本所得税税率，加上对应纳企业所得税额征收的 5.5%的团结附加税后，企业所得税综合税率为 15.825%。

(2)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匈牙利科达利为在匈牙利设立的企业，执行 9.0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瑞典科达利为设立在瑞典的企业，执行 20.6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4) 德国科达利适用 19.00%的增值税率，匈牙利科达利适用 27.00%的增值税率，瑞典科达利适用 25.00%的增值税率。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4,909.59	159,406.05	218,153.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80.51	351.21	57.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8.06	7,658.25	4,308.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818.16	167,415.51	222,519.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7,844.50	101,180.20	108,530.4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892.14	36,964.16	36,171.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962.68	10,367.09	19,992.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44.72	10,535.20	12,425.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344.05	159,046.65	177,12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74.12	8,368.86	45,399.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399.00 万元、8,368.86

万元和 33,474.12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18,153.89 万元、159,406.05 万元和 314,909.59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的产生现金流情况较好。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大幅减少 37,030.14 万元，主要因为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订单减少、销售下降，同时营业成本刚性较强未大幅下降所致，加之 2020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大，有关收入未在年内形成现金流入所致。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市场需求旺盛、销售规模扩大导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2,115.15	7,500.00	28,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39.50	54.33	209.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9.89	690.93	816.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4,554.54	8,245.27	29,526.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002.72	45,221.94	51,127.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9,300.00	56,000.00	24,12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302.72	101,221.94	75,247.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48.18	-92,976.68	-45,721.75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721.75 万元、-92,976.68 万元和-93,748.18 万元。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主要系收回投资和投资支付的现金波动、处置和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波动所致。2020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减少，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将收到的募集资

金用于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以便现金管理。2021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基本保持稳定。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6,624.26	588.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588.00	58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	37,000.00	29,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	173,624.26	29,58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300.00	26,000.00	2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08.90	5,487.36	5,503.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2.3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751.26	31,487.36	28,503.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48.74	142,136.90	1,084.87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84.87 万元、142,136.90 万元和 14,248.7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先降后升。2020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上升 141,052.03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影响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2019 年-2021 年，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用途为建设厂房及车间工程、购买车间设备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购建。公司各期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1,127.81 万元、45,221.94 万元及 119,002.72 万元，重大资本性支出规模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资产规模及收入利润规模相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9,002.72	45,221.94	51,127.81
合计	119,002.72	45,221.94	51,127.81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情况

未来，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业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湖北荆门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细情况请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细情况请见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部分。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业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预计投资额不超过 5.2 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湖北荆门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预计投资额不超过 10 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公司三家欧洲子公司德国科达利、瑞典科达利和匈牙利科达利未来预计继续投资 6.11 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除上述事项外，目前不存在其他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一）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19 年度

（1）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引入了 SAP 软件系统，并于 2019 年 1 月起正式启用。为适应软件系统运行和提高成本管理水平，公司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存货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前存货成本核算方法采用“实际成本法”；发出存货计价方法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变更后存货成本核算方法采用“标准成本法”；发出存货计价方法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公司此后存货的成本核算方法由“实际成本法”改为“标准成本法”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

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 5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进行修订。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对公司报表的影响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列报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前	调整数	2019 年 1 月 1 日调整后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10,652,138.89	110,652,138.89
应收票据	349,637,637.33	-229,648,852.11	119,988,785.22
应收款项融资	-	229,648,852.11	229,648,852.11
其他应收款	9,384,864.12	-652,138.89	8,732,725.23
其中：应收利息	652,138.89	-652,138.89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99,841,608.98	-110,000,000.00	89,841,608.9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列报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前	调整数	2019 年 1 月 1 日调整后
应收票据	297,910,145.07	-203,462,311.20	94,447,833.87
应收款项融资	-	203,462,311.20	203,462,311.20

2、2020 年度

(1) 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财政部要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并依据上述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 对公司报表的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报表科目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元

列报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前	调整数	2020 年 1 月 1 日调整后
预收账款	2,597,892.89	-2,232,664.89	365,228.00
合同负债	-	1,975,809.64	1,975,809.64
其他流动负债	-	256,855.25	256,855.25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母公司报表科目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元

列报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前	调整数	2020 年 1 月 1 日调整后
预收账款	1,174,216.00	- 1,174,216.00	-
合同负债	-	1,171,381.60	1,171,381.60
其他流动负债	-	2,834.40	2,834.40

3、2021 年度

(1) 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该解释，执行解释 14 号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解释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这两项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对公司报表的影响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23,084,885.82	22,828,478.23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56,407.59	
其中：短期租赁	256,407.59	
剩余租赁期超过 12 个月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最低租赁付款额	22,828,478.23	22,828,478.23
2021 年 1 月 1 日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	4.25%	4.25%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	21,466,354.69	21,466,354.69
列示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64,699.25	6,664,699.25
租赁负债	14,801,655.44	14,801,655.44

(二) 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及重要期后事项

(一) 重要担保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担保。

（二）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等

1、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

2、行政处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前三十六个月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被处以罚款金额一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安全生产管理处罚

根据西安市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西）应急罚[2019]（JC）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陕西科达利存在安全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对施工队监管不力等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被西安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 4.9 万元的罚款。

上述事件发生后，陕西科达利认真进行整改：一方面，在后续建设过程中严格要求施工单位员工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另一方面，要求子公司安全生产部门严格履行监督职责，对施工过程进行监督管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陕西科达利已缴纳相关罚款并完成整改。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陕西科达利涉及的上述安全事故造成 1 人死亡，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事故。

根据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 11 月 12 日印发的《关于对高新区陕西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6·23”高处坠落事故的处理决定》（市应急发[2019]113 号），此次事故性质认定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质量技术监督处罚

根据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向惠州科达利出具的惠湾市监稽处字[2019]2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惠州科达利存在使用检验不合格特种设备的违法行为，被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上述事件发生后，惠州科达利认真进行整改：一方面，对检验不合格的电梯进行了检修；另一方面，强化子公司安全生产教育。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惠州科达利已缴纳相关罚款并完成整改。

根据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出具的专项证明，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46,584,090.20 元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以上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需进一步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2、关于投资设立江西全资子公司的情况

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江西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决定出资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设立江西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100%。

（四）其他重大事项

2021 年，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了相关保供协议，承诺 2022 年为主要客户供应锂电池结构件产品，并建立相应供货能力。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不存在其他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收入和利润增长，以及主营业务现金流量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得到增强，为未来可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一方面，公司资产运营效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财务指标保

持了较为健康的水平。从报告期内的业务经营与现金流量情况看，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依靠自身的利润积累等，经营活动获取现金流量的能力较强。公司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小。

另一方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政策完善，财务内控稳健、有效，能够制定并严格遵循成本核算制度和费用控制制度等，产品成本和期间费用控制水平较为理想，有助于将来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状况及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97%、99.71% 和 99.8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未来将持续推动基于以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为主的驱动战略，持续加大科技研发和运营管理投入，构筑公司盈利能力护城河。

若公司完成本次可转债融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巩固公司在精密结构件行业的领先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及核心竞争力，拓展具有广阔发展前景的业务领域，从而更加有力地提升公司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壮大。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趋势良好。

八、公司战略规划

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领先的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和汽车结构件研发及制造企业。公司继续坚定实施针对大客户的集中化战略和技术领先战略，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品制造商，凭借快速响应的研发和供应体系、先进的生产平台和优异的品质管理能力，为全球客户提供高性价比优质的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产品。

（一）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将持续推动以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为主的业务，进一步加大对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和汽车结构件业务产品的技术升级、研发和市场推广的投入，打造多元化创新产品线，实现在全球范围内更大的市场规模和占有率，筑牢现有业务护城河，并努力构建公司业务新的增长引擎。

（二）针对大客户的集中化战略

公司以高效的研发和供应体系、先进的生产平台和优异的品质管理能力，在优势业务领域推动国内外行业领先客户数量持续增加；同时，提升现有大型客户对本公司的采购规模，实现优质资源循环聚集，抓住未来较为确定的高端客户精准布局，在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领域实现规模化快速发展，并保证业绩稳定性、经营利润率、市场占有率等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三）技术领先战略

由于公司所在的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等行业技术更新换代速度很快，并且具备明显的先发壁垒和客户更换壁垒，因此公司致力于以行业最前沿技术为目标，深入开展技术研发。尤其是作为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行业的国内领先企业，公司将针对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的安全性、一致性、可靠性、适用性、大容量和轻量化等方面加大研发投入，与领先客户共同开展合作研发，巩固公司在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行业的技术领导优势。

（四）未来规划/经营计划

1、持续市场开拓及客户维护

公司将紧抓新能源汽车持续快速发展的有利时机，巩固和扩大公司产品占有的市场份额。一方面加深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尽心尽力的做好客户服务，确保客户和公司之间的长期战略合作；另一方面依托公司在本行业中的先进技术水平、高品质的生产能力、高效的研发和供应体系、优异的产品品质等优势，不断加大国内外新客户开拓的力度，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全球市场的占有率，以增强公司在全球行业市场中的地位。

2、加快产能建设，推进产能释放

随着新能源汽车及储能的快速发展，带动动力电池在电动汽车、储能等领域的应用快速增长，我国动力电池产量逐年增长，动力电池市场需求亦呈现快速发展态势。公司各大客户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储能及动力电池市场，持续对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及汽车结构件产生强劲需求。公司将加速推进国内惠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新建项目”、惠州生产基地三期项目、四川宜宾生产基地、福建及江苏生产基地二期项目以及德国、瑞典、匈牙利海外生产基地的建设及投

产进度，另外推进公司“湖北荆门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以及“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业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的筹备工作，为国内外客户不断增量做好配套准备，从而推进新产能的释放，保持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3、持续技术创新，提高核心竞争力

根据市场发展趋势、下游客户需求以及行业动态进行合理的规划，进一步加大技术开发和创新。着重提升内部研发能力，持续增加技术研发的投入，从产品的材料、工艺、品质以及管理等方面持续创新，持续研发最具竞争力的产品和工艺技术，并能够以最快的速度导入应用。运用科学的分析及控制方法，让产品在研发初期及制造过程中存在的潜在风险能够得到及时的发现及有效的控制，保证公司产品的可持续发展及核心竞争优势。

4、优化内部管理，提升智能制造能力

持续加大自动化及智能化制造的投资和研发，加快工业 4.0 管理模式的推进，致力于提升人均产值和产品附加价值，采用科学的数据分析方法及内部信息管理系统，提升制程控制能力。持续完善公司与各子公司生产运营信息化管理系统，进一步加强 SAP 系统与 MES 制造执行系统的生产运营信息化管理的技术衔接，配合新线的开发，加大 MES 系统的覆盖范围，对新增生产基地产品制造车间布局 MES 系统；同时逐步与合作伙伴的信息系统进行自动的信息互通，减少不必要的统计工作，加快物流的畅通，提前预警交货，防止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等。进一步运用内部信息管理系统和制造执行系统来管控整个计划、生产、质量、库存、出货、售后过程，加快工厂自动化及智能化制造的实现。

5、加强人才培养，提升内部管理能力

随着国内外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加大了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产能扩张，进而公司产能规模快速扩张，公司对相应的技能、管理等人才的需求进一步加大以及对公司内部管理要求也进一步提高。对此，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技能型人才的培养以及管理团队的建设，提升公司内部管理能力。同时，优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通过激励机制以及绩效考核体系，更好的引导员工行为，加强员工的自我管理，提高工作效率，进一步发掘员工潜能，创建具有创造力的优秀团队，进一步推动公司总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九、最近一期季度报告的相关信息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 2022 年一季度报告，本次季度报告未涉及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财务数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现就公司最近一期季度报告的相关信息索引如下（最新季度报告全文请参阅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2022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

（一）最近一期季度报告主要财务信息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资产总计	817,165.57	732,648.56
负债合计	336,966.74	268,552.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0,198.82	464,095.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71,255.89	455,497.3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56,618.48	80,022.34
营业利润	19,524.76	9,981.66
利润总额	19,381.20	9,976.25
净利润	17,261.24	8,861.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16.62	8,749.9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89.87	-938.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43.57	-34,841.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49.51	-318.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05.23	-36,130.45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分析

2022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56,618.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5.7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916.6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3.33%。2022 年 1-3 月，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绩表现稳步增长。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核心管理团队、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一) 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和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3,437.05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实施主体
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98,000.00	60,000.00	四川科达利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二期）	100,000.00	70,000.00	江苏科达利
补充流动资金	23,437.05	23,437.05	-
合计	221,437.05	153,437.05	-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 募集资金项目涉及的审批和备案事项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四川科达利	翠屏区发展和改革局（川投资备【2105-511502-04-01-597161】FGQB-0088号）	宜宾市翠屏生态环境局、宜宾三江新区城乡融合发展局（翠环审批[2021]32号）
2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二期）	江苏科达利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溧中行审备[2021]71号）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溧环审[2022]3号）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性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提供商，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锂电池结构件安全性、一致性、适用性和轻量化水平等关键技术方面形成了核心技术优势，且拥有业内最广泛的客户基础，与包括CATL、中创新航、松下、LG在内的全球大型锂电池生产商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未来随着市场规模和客户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有望继续保持快速发展态势。

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联系紧密，将以现有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为基础，顺应下游新能源汽车和锂电池行业快速发展的趋势，进一步扩大产能，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以取得更大的市场份额，保持在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行业的领先地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相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政策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及国家产业政策，其中，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以下简称“四川项目”）及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二期）（以下简称“江苏二期项目”）均为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相关产能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锂电池结构件相关的产能；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综合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和营运能力，使公司未来发展能更好地和国家产业政策相结合，上述项目均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情况

1、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实施主体：四川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四川省宜宾市三江新区长江工业园

项目总投资：98,000.00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60,000.00 万元

（2）项目投资测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98,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60,000.00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投资金额占比
1	土地购置费	1,774.58	-	1.81%
2	建筑工程投资	22,219.93	20,000.00	22.67%
3	设备购置费	52,000.00	40,000.00	53.06%
4	铺底流动资金	22,005.48	-	22.45%
	合计	98,000.00	60,000.00	100.00%

（3）项目预计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期 18 个月。根据测算，本项目达产后，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29.44%，投资回收期 5.21 年（含建设期）。该项目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具备较好的经济效益，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提升公司生产能力，为公司带来更多的经济利益。

（4）项目审批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105-511502-04-01-597161】FGQB-0088 号），已取得《宜宾市翠屏生态环境局、宜宾三江新区城乡融

合发展局关于四川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翠环审批[2021]32号）。

本项目已取得募投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川（2021）宜宾市不动产权第2006925号），公司在本次可转债预案公告日前已购得该地块，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后续亦不会将购置该地块的支出纳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置换范围。

2、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二期）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二期）

实施主体：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溧阳市昆仑街道泓盛路899号

项目总投资：100,000.00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70,000.00万元

（2）项目投资测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100,00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70,000.00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投资金额占比
1	土地购置费	2,549.25	-	2.55%
2	建筑工程投资	20,849.56	20,000.00	20.85%
3	设备购置费	56,000.00	50,000.00	56.00%
4	铺底流动资金	20,601.19	-	20.60%
合计		100,000.00	70,000.00	100.00%

（3）项目预计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期18个月。根据测算，本项目达产后，项目内部收益率为31.27%，投资回收期4.60年（含建设期）。该项目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具备较好的经济效益，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提升公司生产能力，为公司带来更多的经济利益。

（4）项目审批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溧中行审备[2021]71号），已取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溧环审[2022]3号）。

本项目已取得募投用地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0）溧阳市不动产权第0001259号”（对应土地面积156,655平方米）和“苏（2022）溧阳市不动产权第0006705号”（对应土地面积56,941平方米）。公司在本次可转债预案公告日前已购得该募投用地，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后续亦不会将购置该地块的支出资纳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置换范围。

3、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23,437.05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更好的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产能建设项目

四川项目及江苏二期项目均为电池精密结构件相关产能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如下：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①迎接新能源行业发展机遇，扩充公司产能以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

我国、欧盟、美国等全球各主要国家和地区逐步制定并颁布利好新能源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法规以实现“双碳”目标。随着全球能源消费结构的变革，新能源汽车及动力锂电池行业将保持快速发展，对上游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市场需求日益增长。根据GGII数据，2021年国内动力锂电池出货量为220GWh，较2020年增长175%。GGII预计到2025年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将达到1,550GWh，2030年有望达到3,000GWh。中国市场则仍会维持全球最大动力电池市场地位，市场份额将稳定在50%以上。

公司拥有业内最广泛的客户基础，深耕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业，与CATL、松下、LG等国内外知名电池厂商建立深厚的合作关系。目前，各大电池厂商均在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及动力锂电池市场，动力锂电池行业未来预计将保持较高的复合增长

率，动力锂电池上游精密结构件行业将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为应对未来新能源汽车及动力锂电池行业的发展机遇，公司通过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能够有效缓解未来一定期间内的产能短缺问题，为客户不断增长的订单需求做好准备。

本次募集资金产能建设项目将进一步加大公司在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相关领域的投入，在技术研发、产品生产、客户拓展等方面持续发力，不断增强公司生产能力以满足市场增量需求。公司将紧紧抓住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行业蓬勃发展带来的发展机遇，更好的利用领先优势，加深与下游客户的紧密关系，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

②发挥规模效应，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公司竞争力

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行业具有一定的行业壁垒。精密结构件的单套生产设备资金投入巨大，对行业内公司的前期资金投入具有较高要求。随着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行业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市场规模不断扩大，行业新进入者投资意愿较强，行业竞争加大，但受制于发展前期体量较小等问题，新进入者一般难以在短时间内积累庞大的资金进行生产设备及流动资金的投资。

作为我国最早开始研发、生产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厂商之一，公司通过不断的积累，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备的生产和销售体系，建立了相应的技术融合、品质认证及客户资源优势。借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对现有生产体系进行扩产和技改，有利于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同时进一步发挥公司生产经营的规模效应，平摊生产过程中的费用、能耗及原材料成本，降低边际生产成本，扩大对行业内其他竞争者的规模及成本优势，巩固并增强公司行业内竞争力，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①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本次产能建设项目奠定政策基础

在加快推进实现“双碳”目标的背景下，新能源汽车行业是国家构建绿色、清洁、高效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一直为近年来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扶持的行业。

伴随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作为新能源汽车行业重要子行业的动力电池行业已处于扩产期。近年来，国务院及各部委研究、制定并出台了《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办法》、《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等多项引导、支持、鼓励和规范新能源汽车和动力锂电池发展的规划和管理政策。受益于国家政策的支持，动力锂电池行业有望进一步提升行业景气度，延续行业扩产趋势。

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研发和生产技术系我国先进制造技术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系我国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行业产业链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对新能源产业颁布的相关政策亦对精密结构件行业的长远发展造成了深远的影响，奠定了坚实的政策基础。

②优质的客户资源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为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行业的领先厂商，凭借先进的技术水平、高品质的生产能力、高效的研发和供应体系、优异的产品品质，赢得了国内外众多知名客户的认可，覆盖了 CATL、松下、LG、中创新航、亿纬锂能、欣旺达等国内外优质动力电池生产商，与客户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

大型精密结构件厂商与下游国内外电池厂商的合作较为稳定。近年来，国内外电池厂商不断提高对上游供应商的资质审定标准，从产品品质、研发实力、服务水平、交货期限等多维度筛选供应商，较为偏好产品实力雄厚、服务水平高的大型供应商为其提供产品及服务，从而实现降低电池生产成本，提升产品品质及竞争力的目标。为保证产品品质及供货效率的稳定，电池厂商一旦确认与下游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后，通常不会轻易变更。

公司广泛的国内外客户网络及雄厚的客户资源为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稳定的市场需求及有力的保障。

③下游电池厂商的扩产趋势为项目实施提供良好的市场基础

全球主要车企加码布局新能源汽车领域，进一步驱动了中国动力锂电池供应链的新一轮崛起及全球配套。为了更好的抓住此次行业发展机遇，主要动力锂电池厂商均积极布局，扩大对上游精密结构件的需求。

与此同时，中国市场对新能源车强劲的需求及逐渐完善的产业链也在吸引松下、LG 等国际动力锂电池厂商推进其中国工厂的建设。公司与多家国际动力厂商均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有望进一步获取其新增的订单需求。基于新能源汽车及动力锂电池行业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有望不断提高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的收入水平，为本次募投产能项目提供充足的订单储备。

④领先的研发实力和生产能力，实现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

公司系国内领先的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供应商，也是国内最早从事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研发和生产的企业之一，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不断加强在技术、专利、设备等领域的布局，在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安全性、一致性、适用性和轻量化水平等关键技术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在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领域形成了较强的核心技术储备以及独立、清晰的专利优势。公司自主研发并掌握了包括安全防爆、防渗漏、超长拉伸、断电保护、自动装配、智能压力测试等多项核心技术以及先进的冲压加工、拉伸加工、注塑加工技术，均为客户服务提供了较强的技术支撑。公司在技术、专利领域方面形成的较强竞争优势，为本次产能建设项目的规模化生产及产品的高精密度、高一致性提供了强大的技术保障，使产能建设更具有时效性。

除此之外，公司在生产设备领域具备较强的模具及产品设计能力。公司自主研发了各型号产品的模具，且模具精度高，开发周期短。在下游终端产品更新换代加速、产品型号不断丰富市场背景下，公司具备的模具及产品设计能力为生产环节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有助于快速定制产品，及时响应客户需求，为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的扩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⑤公司具备完善的管理体系及良好的经营效率

公司在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生产经营及持续扩产过程中，先后在华东、华北、华南、华中、东北、西北等锂电池行业重点区域形成了生产基地的布局，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生产经验，对生产经营中办公场所、实验室、厂房、生产线、机器设备、仓库等的设计和布局都进行了合理规划和制度控制，总结了一整套适合行业特性和企业自身特点的生产模式和研发体系，并在新的产能建设项目中不断复制、推广，有效减少新建工厂安装生产线和顺利达产的时间，以更低的成本、更高的质量完成投产、生产、销售的整个过程。

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生产流程的优化设计，自主设计并研发了自动装配线，在产线自动化、智能化方面领先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极大提升了生产经营的自动化、标准化水平，对生产、装配的效率及产品一致性起到了极好的提升作用。公司在生产模式及流程设计等方面的优势对产能建设项目具有促进作用，有助于项目的高效开展和落地，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充分的保障。

(3) 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①公司产能利用率逐渐回升，产销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名称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动力锂电池壳	79.11%	85.75%	65.24%	60.18%
动力锂电池盖板	79.28%	88.88%	63.54%	79.42%

注：产能利用率计算公式为当期实际产出量与根据当期机器设备正常运作测算的理论产能之比。由于公司生产的各类结构件的规格、型号繁多且大小、价值、工时等有显著差别，在计算产能利用率过程中，根据当期机器设备正常运作计算的理论产能对不同产品类型进行了折算。

为顺应新能源汽车和动力锂电池的发展趋势，发行人利用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进行了多个锂电池结构件的扩建项目，提前进行产能布局，逐步提升公司锂电池结构件的产能储备，但由于下游客户的新增需求释放需要一定时间，募投项目完全达产需要一定时间，此外，2020年上半年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导致公司当年的整体产能利用率较低。随着2020年下半年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下游客户需求的逐步释放以及疫情的逐步控制，2021年度的产能利用率有所提升。2022年一季度，受春节放假、公司新增部分产能等因素影响，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但整体产能利用率仍接近80%。

公司产品采取“订单式生产”的经营模式，根据客户需求下达订单后生产并销售，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公司的产销率分别为96.24%、100.73%、95.83%和100.94%，产销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②发行人下游主要客户均相应加快了产能扩张计划，为公司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新建产能项目提供持续增长的订单需求

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量安排产能，同时根据市场需求情况保持相对合理的库存。公司与主要下游龙头客户包括CATL、亿纬锂能、中创新航、松下、LG等在内均有签署框架协议，下游客户一般会根据双方商定的排产计划以及公司的产能情况和交货周期滚动下达订单。

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迅速发展，为国内动力锂电池供应链企业的新一轮崛起以及加速全球配套创造了发展条件，主要动力锂电池生产商均在积极布局，相应加快了

产能扩张计划，持续对新能源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生强劲需求，公司动力锂电池结构件产品的客户与订单数量亦随之持续增加。

未来，预计公司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收入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长的态势，为公司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新建产能项目提供持续增长的订单需求。

③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公司本次产能扩建项目的产品为锂电池结构件。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供应商，也是国内最早从事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研发和生产的企業之一，在下游锂电池及新能源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下游电池厂商的扩产趋势为公司产能项目提供持续增长的订单需求；公司优秀的研发和制造能力、良好的管理能力与经营效率，保证了募投项目的高效开展和落地，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充分的保证。

A、在新能源行业持续增长的背景下，下游电池厂商的扩产趋势为公司产能项目提供持续增长的订单需求

在国家支持新能源发展的政策推动下，新能源汽车销量快速攀升。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1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已达到352.1万辆，较2020年增长157.5%。新能源汽车销量的高速增长，带动动力电池出货量的迅猛提升。根据高工锂电统计，2021年中国动力锂电池出货量达220Gwh，相对2020年增长175%。同时根据高工锂电预计，到2025年全球的动力锂电池出货量将达到1,550Gwh，2030年有望达到3,000Gwh。中国市场则仍会维持全球最大动力电池市场地位，市场份额将稳定在50%以上。

为适应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主要动力锂电池生产商均积极布局，扩大产能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CATL、中创新航、蜂巢能源等在江苏、四川等地均公布了产能扩张计划。发行人作为上述客户在锂电池结构件领域的主要供应商，充分考虑了行业发展情况、客户投产规划及供应需求，与下游客户的产能扩张进行配套的产能储备。

未来随着行业不断发展，下游客户生产基地的逐步投产，对发行人的需求逐步释放，预计公司订单将持续增长，公司新增的产能未来可被合理消纳。

B、公司优秀的研发和制造能力、良好的管理能力与经营效率，保证募投项目的高效开展和落地

公司系国内领先的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供应商，在锂电池结构件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和技术经验，形成了较强的核心技术储备，为本次产能建设项目的规模化生产提供了强大的技术保障，为公司业务的扩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此外，公司具备完善的管理体系及良好的经营效率。公司在锂电池结构件领域多年的生产经营及持续扩产过程中，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生产经验，并在新的产能建设项目中不断复制、推广，有效减少新建工厂安装生产线和顺利达产的时间，有助于产能建设项目的高效开展和落地，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充分的保障。

2、补充流动资金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中拟使用 23,437.05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15.27%。公司在综合考虑现有资金情况、实际运营资金需求缺口、市场融资环境及未来战略规划等因素来确定本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整体规模适当。

(2)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资产规模迅速提升，营运资金投入量较大。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和动力锂电池行业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增加，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

因此，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业务资金压力，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3) 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

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有助于缓解业务拓展过程中的资金短缺压力，降低财务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同时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与行业地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②公司具备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建立了以法人治理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形成了较为规范、标准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内控制度，并在经营过程中不断的改进和完善。

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保管、审批、使用、投向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相关人员将持续监督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保证资金规范合理的使用。

三、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上市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公司本次募投资项目围绕主营业务，并结合未来市场趋势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展开，有助于缓解公司业务不断拓展及升级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本次募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能够提升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产能，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竞争实力，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将大幅增加，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未来可转债的陆续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资本结构优化，公司偿债能力进一步提高，进一步支持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在该项目初始投入运营的初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因为财务摊薄而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但随着募投项目建设完毕并逐步实现预设目标，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实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外，本公司将以下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目录如下：

- （一）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
- （六）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自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公告之日起，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11:30，13:30-16:30，投资者可至本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相关备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6日